

01

2020年4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编号(粤T) L0190042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中山市检察官协会

中山检察

ZHONGSHAN PROCURATORIAL JOURNAL



补短板 强弱项
全面提升刑检工作水平

我市检察机关
依法、快速、审慎办理涉疫案件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第一市区院在行动!

做好 2020 检察工作 护航中山重振虎威

■文 / 本刊编辑部

发展是硬道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山市的头等大事和中心工作。我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中肩负重要使命。我们必须奋发有为，为中山“重振虎威”保驾护航。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为中山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一方面，要紧紧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找好检察工作结合点、切入点，积极提出司法服务举措，为脱贫攻坚、农业生产、保障民生等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另一方面，要立足检察职能，依法打击推进粤港澳交通互通、通关便利化、要素流动、产业合作等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严厉打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此外，要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出台务实管用的司法措施，帮助企业纾解困难、恢复生产，构建“亲、清”政商环境。

二是助力平安建设，为中山法治建设提供合格检察产品。一方面，要坚持以“破案攻坚”开路，以“打伞破网”断根，以“打财断血”绝后，以“问题整改”提质，坚决把黑恶势力扫荡干净，为中山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另一方面，要依法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保持对涉爆涉枪、盗抢骗、制贩毒品、拐卖妇女儿童、危害食品

药品安全等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此外，要继续深入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把中山建设成为安全、公正的宜居、宜业、创新有为的城市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三是突出风险防控，为中山社会大局稳定贡献检察力量。一方面，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忠诚展职，贯彻落实案件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另一方面，要继续完善信访诉求审查受理和依法终结工作机制，建立刑事申诉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和反向审视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做到“宜公开，尽公开”。此外，要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彻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四是更新执法观念，为中山改革创新提供检察智慧。一方面，要着眼反映法律监督工作全貌，完善“四大检察”并重的法律监督新格局，做好市场主体创新创造创业的“法律守护者”。另一方面，要继续深化司法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协调衔接，进一步提高检察建议的监督刚性，全面落实轻罪诉讼制度体系等，提高法律监督的社会公信力。此外，还要加强新兴商业模式、投资模式、经营管理模式的法律适用研究，保护好改革创新活力。

中山检察

2020 年第 1 期

编印单位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中山市检察官协会

《中山检察》编委会

主 任

叶祥考

编委会委员

彭郑坡 何兆英 王伟文 程利群

朱敏莉 秦广良 叶 红 周景声

主 编

张宏杰

副主编

唐英姿 张 毅

编 辑

蒋少君 苏本茂 陈俊涛 雷雨潇

梁司明 江 洲 黄小兰 李敏荣

罗雪佩 林倩文

编辑部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2 号

邮政编码 528400

电话 (0760) 88883681/88368156

投稿邮箱 zsjiancha@126.com

印刷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

印数 1500 册

发送对象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相关处室

市直属机关相关单位及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中山市检察机关全体干警

市检察院官方网站 www.zhongshan.jcy.gov.cn

刊名题字 叶祥考

顾 问 林 琳

出版设计: 广东人民出版社中山出版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吴锐琼 装帧设计: 陈宝玉

业务电话: (0760) 89882926、89882925

(欢迎合作出版内部刊物)

地址: 中山市中山五路 1 号 中山日报社 8 楼 (528403)



了解节后案件受理情况

卷首语

1 做好 2020 检察工作 护航中山重振虎威

声音

6 补短板 强弱项 全面提升刑检工作水平

8 以“五实”要求推动“五好”基层院建设

专题

10 我市检察机关依法、快速、审慎办理涉疫案件

12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第一市区院在行动!

15 第二市区院聚焦网络餐饮 监督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调研

17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堵点”及疏通“路径”

20 新时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如何“推陈出新”

23 “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运行态势之考察

纪实

26 论罪当杀,但不是非杀不可

交流

- 29 如何认定受贿罪的追诉时效
- 30 盗窃婴儿车袋子内财物属于“扒窃”吗
- 31 此罪还是彼罪？数罪还是一罪？

党建

- 33 我院开展抗击疫情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

人物

- 36 战“疫”时刻的女检察官

检营

- 40 抗击新冠疫情，检察青年打出“组合拳”

书画

- 43 “我和我的祖国”书画展

文苑

- 49 新冠疫情防控取得初步胜利随感
- 51 居家抗疫的日子
- 52 相约在春天
- 52 抗疫情诗两首
- 53 战“疫”中的一抹检察蓝
- 54 用花的语言诉说爱

旅途

- 57 在日本

媒体

- 61 媒体报道选登

叶祥考检察长率队赴德庆县双象村开展扶贫调研及慰问工作



看望慰问结对帮扶对象

2019年12月31日，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率队到对口帮扶的肇庆市德庆县武垄镇双象村调研我院驻村扶贫工作。叶祥考检察长一行深入到双象学校和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并看望慰问了我院驻村干部。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叶祥考检察长听取了驻德庆县扶贫工作组的工作介绍和我院驻村工作队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我院驻村工作队所取得的成绩，要求驻村工作队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全力以赴打好扶贫收官之战。2019年，双象村在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考核中，名列肇庆市111个省定贫困村第1名。

叶祥考检察长带队到民营企业调研

1月9日，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带队走访调研民营企业完美（中国）有限公司，参观考察企业运行情况，听取和分析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司法需求，提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

我市检察机关组织走访市人大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深化阳光检务，近日，我院党组成员及基层院负责人分别率队走访了部分市人大代表，通报2019年我市检察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详细解答人大代表关注的问题。

我院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

3月18日下午，我院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总结2019年工作，表彰先进，部署安排2020年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安队，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出席会议并讲话。

叶祥考检察长对2019年全市检察工作作了简要点评，深入分析了我市检察机关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代表院党组对今年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一要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为中山重振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贡献检察力量；二要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努力提升新时代中山检察工作质量和水平；三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公平正义；四要不断深化检察改革，全面推动司法责任制落细落实；五要持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努力铸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铁军。

杨安队常委在讲话中，对2019年全市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提出要求：一要旗帜鲜明地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三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切实履行好检察职责；四要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



会议现场

院领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了解节后案件受理情况

2月3—5日，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等院领导深入我院各部门及第一、二市区院，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听取有关案件汇报，并看望一线检察干警，勉励大家共克时艰、扎实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检察工作同步抓紧抓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我院推出《依法抗疫，人人有责》法治微课



我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梁金秀、第四检察部负责人叶铁虹指导微课录制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不掉线，我院第四检察部创新普法方式，专门录制题为《依法抗疫，人人有责》微课堂，讲授与防疫有关的法律知识，并通过市教体局组织全市中学生在线观看。

我院举办“新征程 新挑战”新年健步走活动

1月7日下午，我院举办“新征程 新挑战”新年健步走活动，我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出席活动并致辞。我院部分领导、第一、二市区院领导及两级院检察人员参加活动，以徒步运动迎接新年，展现检察人员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我院召开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

3月26日，我院召开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彭郑坡总结了全年全市刑检工作情况，重点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今年的刑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祥考在讲话中对全市检察机关刑检部门2019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全市刑检部门快马加鞭、勤奋工作，一是主动融入全市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二是践行求极致的精神，努力提升刑检工作质量和水平；三是持续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努力铸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铁军，为推动检察改革取得成效，为我市“重振虎威”贡献力量。

我院办理首宗涉疫情公益诉讼案件 当事人主动向公众致歉

2020年2月21日，我院认真贯彻市委和省检察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从快办理了涂某在互联网发布辱骂国家和医护人员言论，损害公益案件。涂某在其拥有400多人的微信朋友圈发表辱骂钟南山、辱骂国家和国人的言论，经检察人员教育，促使其主动在新闻媒体公开向公众道歉。该案的办理，有力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净化公共网络环境。

（责任编辑：林倩文）

补短板 强弱项 全面提升刑检工作水平

■文 / 彭郑坡

一、大力推进“两项监督”工作

1. 提高监督意识。一是要把握好办案和监督的关系。要切实转变重办案轻监督的思想,牢固树立办案、监督同等重要的理念,积极主动地践行“在检察办案中监督,在检察监督中办案”的工作思路。开展“两项监督”工作要自己主动发现、主动作为,而且要有敢于担当的精神、发现的眼光和作为的能力,可以说“两项监督”工作对检察官的要求比办案更高。刑检部门检察人员尤其是检察官要对“两项监督”的认识要更深一层,院领导和部门领导要对在“两项监督”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同志高看一眼。二是要把握好引导侦查和侦查监督的关系。侦查监督要讲担当,也要讲智慧,讲方式方法,以双赢多赢共赢为导向。在工作中,引导侦查和侦查监督要齐头并进,要做到事前引导和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搭建立体化的监督网络;要通过引导侦查让侦查机关感受到来自检察机关的支持,帮助一线侦查人员解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树立检察机关的权威和公信力,保障侦查监督效果。三是要准确把握监督数量、

质量与效果的关系。数量是基础,没有一定的监督规模,谈不上质量和效果。质量是保证,没有质量的监督会损害监督权威,要讲求依法监督,依规范监督。效果是目标,监督要监督到位、多措并举、上下合力、取得效果。对发出的纠正漏捕、纠正漏犯要一追到底,对发出的纠正侦查违法要逐一落实。

2. 提升监督水平。一是要提高发现监督线索的能力。在工作和生活中,要提高敏感度,善于从案件中、从茶余饭后、从新闻媒体和网络中发现立案监督线索;在案件审查过程中,要深挖线索,注意发现可能存在的共同犯罪、对合犯罪和伴生犯罪的立案监督和追捕、追诉工作,加大对单位犯罪案件中涉案单位和责任人的立案监督力度。二是要用好各项监督抓手。按照上级院统一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侦查监督工作室建设,继续抓好两法衔接工作,开展好各个专项监督活动。我市检察机关在前期工作中探索出来的“九大抓手”“十个一”工作机制要继续贯彻落实好,要做到持久用功、锲而不舍。三是要做到“刚柔并济”。在开展侦查监督工作中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对

侦查活动中存在刑讯逼供、诱供、隐匿、篡改、销毁证据的,在讯问、询问时弄虚作假,制作的笔录故意不如实记录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和证人真实意思的;以及在办案中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敷衍塞责,足以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区分不同情况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纠正非法取证意见书》,对案卷中存在的非法证据要依法主动启动排除程序,发现严重违法违纪甚至刑事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要加强监督的刚性,不能碍于情面,片面强调与侦查机关的合作配合,放弃或者影响侦查监督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对侦查机关在执法办案中存在的一般性的工作失误以及不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程序瑕疵,尤其是因为客观条件的限制导致调查取证过程中出现程序瑕疵,不能求全责备,不能就此对侦查机关提出过分苛刻、不切实际的意见和要求。

3. 落实工作责任。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把责任扛到肩上,一方面要督促和指导本院、本部门干警加强侦查监督工作,另一方面要掌握好分寸,加强与侦查机关的双向沟通,促使

侦查机关认同监督意见，落实整改建议，确保监督意见落到实处。二是要建立通报机制。两级院第一检察部要会同案管部门建立“两项监督”工作通报机制，每个月通报一次全市检察机关“两项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各单位还要通报各检察官办案组情况，让单位和单位之间、部门和部门之间、办案组和办案组之间看到差距，增强开展工作的紧迫感。三是要健全考核机制，将“两项监督”工作情况作为刑检部门检察官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持续抓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

1. 提高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全面推行和健康发展有利于检察机关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大背景下，掌握刑事诉讼的主导权；有利于我们降低指控难度，提高诉讼效率，节省司法资源；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也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积极退赃退赔，争取被害人谅解，化解社会矛盾。我们要看到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重要性、必然性，打好“持久战”，在实践中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项制度。

2. 提升成效。认罪认罚的工作重心要在保持现有适用率基础上，提高确定刑比例和量刑建议采纳率，进一步提升认罪认罚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按照统计，2019年我市

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比率为13.5%，量刑建议采纳率为69.71%，这两项指标与高检院的要求还存在不小的距离，也是我市进一步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质效的最大短板。在这方面一是要加强准确、科学量刑方面的培训，要“走出去、请进来”，要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想方设法提高刑检部门检察官整体量刑能力。二是要主动联系、配合技术部门做好量刑辅助系统的更新升级，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和大数据为科学、准确量刑服务。三是要加强调研。对量刑建议的采纳率要开展专项调研，找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

3. 做好“精装修”。一是要完善配套措施。要加强与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的沟通协调，优化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移送机制、值班律师配备等相关问题，条件成熟的尽快建章立制，形成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机制。二是要加强指导。市检察院要及时发现全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下发指导意见；基层院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适用认罪认罚情况进行摸底，全面反映情况。三是要加强探索。针对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速裁案件的办理，全市检察机关要在文书制作、审判阶段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程序方法、律师见证等等方面加强探索。要探索并完善认罪认罚不起诉案件

的工作流程。

三、进一步优化“案-件比”指标

影响“案-件比”的因素有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件次，以及上诉的比例，就我市的情况而言，2019年退查率达到了36.34%，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比率更是高达71.77%，其中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比率排名全省倒数第1，这两项指标是制约我市检察机关降低“案-件比”的关键指标。全市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对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要严格掌握。两级院刑检部门要与案管部门做好衔接，及时公布各部门乃至各个检察官办案组的“案-件比”数据，让大家做到心中有数，及时传导压力。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采取事后备案、抽查，事前审批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检察官的监督制约，对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过多，“案-件比”指标居高不下的检察官要进行约谈。刑检部门检察官也要提高工作效率，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允许先延期后退查的情况发生，杜绝因为自身工作效率问题通过延期、退查“倒期限”问题。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以“五实”要求推动“五好”基层院建设

■文 / 叶红



今年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基层建设年”。在年初的全省检察长会议上，省检察院林贻影检察长提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开展“深入打造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主题活动，我院要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工作要求，在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下，以建设“党的建设好、工作理念好、管理机制好、素质能力好、纪律作风好”的现代新型基层院为目标，切实做到工作扎实、态度严实、作风务实、措施落实、效果实在，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发展，为中山重振虎

威，加快高质量崛起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加强政治建设，保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净化灵魂、指导实践，保证检察工作同党中央部署、省、市委的大局和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加强检察意识形态管理，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加强对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引导，坚持正面宣传，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提高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

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中山高质量发展。主动服务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把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结合起来，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司法保障。将司法救助深度融入精准扶贫攻坚战中，防止受害人及

其近亲属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共同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认真落实“一十百千万”的工作要求，更好更快地办结案件，做到从严惩处与精准打击相结合。继续推进“打财断血”“破网打伞”工作，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切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大对破坏影响经济建设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的犯罪。树立平等保护、谦抑审慎的理念，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犯罪案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障经济活动健康发展。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抓好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工作，集中有限资源多办案、办好案，在突出办案数量的同时保证办案质量和效率。积极稳妥探索群众关注的网络安全健康、城市文物保护“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辖区公安分局联合推动性侵案件“一站式”询问救

助办案区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精做细做实。积极打造“未爱加油”家庭教育指导品牌，整合社会力量，对案件中发现的失职父母开展体系化、专业化、社会化指导，对未成年人开展全方位保护。认真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做到群众来信来访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三个月实体答复率均为100%。开展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提高律师参与接待比例，做好群众矛盾化解工作。运用公开听证方式，让申诉人及社会多方力量充分参与到案件办理过程中，通过充分的释法说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落实落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继续把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实抓细，切实发挥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主导作用，在保持适用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化、提升适用速裁程序案件比率，利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缓和人民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大力抓好“两项监督”工作。落实“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要求，强化对“两项监督”工作重要性认识，正确处理办案与监督的关系，按照市检察院确定的“刑检部门、派驻镇区检察室、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对公安

派出所的侦查引导和监督制约。认真落实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实现办案流程规范化，增强监督实效。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围绕“案-件比”评价指标，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基础上减少退查、延期等环节，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学习的主动性和实效性，提升法律文书、业务数据质量。

抓好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将初心使命转化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大力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发挥好领导干部的“头雁效应”和模范带头作用；健全干部培养机制，提升中层干部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优化检务管理水平；突出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的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加强作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层层压实党建责任，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作风建设常抓不懈。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

（责任编辑：江洲）

我市检察机关依法、快速、审慎办理涉疫案件

■文 / 郭杰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市检察机关迅速反应,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采取多项措施依法、快速、审慎办理涉疫情刑事案件,确保疫情防控与依法办案两手抓两促进。截至4月30日,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疫情刑事案件29件56人;受理提请批准逮捕21件35人,决定批准逮捕17件24人;受理审查起诉14件21人,提起公诉12件16人,收到一审判决8件11人。

【依法】迅速反应,严密部署



1月28日(年初四)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2月1日出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工作方案》。2月3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省、市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建立涉疫情重大刑事案件快速

反应机制,针对6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迅速部署提前介入、快捕快诉工作。2月4日制定《在疫情防控期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指引》。2月3—5日,院领导深入全市检察机关各部门、单位,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听取有关案件汇报。

【快速】提前介入，快捕快诉



迅速建立了与公安、市场监管、医疗疾控等单位的工作联络机制，第一时间、100% 提前介入涉疫刑事案件。例如 2 月 3 日节后上班第一天，依法介入 5 件口罩诈骗案。指派业务骨干专人专

案对接，及时跟进案件侦查情况，依法快捕快诉，平均审查逮捕用时 2.75 天、审查起诉用时 4.875 天。一审判决均采纳了检察机关定性指控及量刑建议。

【审慎】注重质效，强化监督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经提前介入后提出分流处理意见 5 人；对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撤案 2 件 2 人；对不符合逮

捕条件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7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 10 件 14 人，适用率 83.4% 和 87.5%，采纳率 100%。

【典型案例】

1. 被告人梁某甲等 2 人寻衅滋事案

被告人梁某甲因不满防疫检查人员让其出示身份证而纠集被告人梁某乙到场辱骂、殴打防疫检查人员，致 2 人轻微伤。一审判决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和一年，两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2. 被告人朱某某诈骗案

被告人朱某某虚构有口罩出售的事实，通过微信收取被害人下单订金后切断与被害人的联系，骗取款项共计 32600 元。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朱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第一市区院在行动！

■文 / 朱洪源

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的基础上,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首次向教育部以最高检名义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



第一市区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市实验小学法治副校长叶红讲授法治课

第一市区院按照市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把“一号检察建议”作为常抓不懈、“没完没了”的一项重点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措施,探索创新机制,坚持“惩、护、防、教”四

位一体,确保“一号检察建议”落细落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织起检察防护网。2019年,第一市区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获评2018—2019年度广东省省级“青少年维权岗”。

惩

坚持打击犯罪的惩治功能

一是依法严厉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严格按照证据裁判规则,坚持履行“客观公正

义务”，准确把握性侵案件证据采信的特殊性，依法精准打击此类犯罪，共依法批准逮捕45人，批捕率达74%，依法提起公诉47人，起诉率达96%。二是依法提出“从业禁止”。先后4次向法院提出从业禁止令的量刑建议，禁止被告人在一定时间内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职业，切实降低性侵犯罪人员再次实施犯罪的风险。

护 发挥“特殊保护”的帮助功能

一是积极探索“一站式办案模式”。依法提前介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对被害人的询问、物证提取和辨认、同步录音录像及心理辅导“一站式”完成，在依法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减少对被害人再次伤害。联合多家心理咨询机构先后对3件性侵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取证，对7名性侵被害人进行“一站式询问”“一站式取证”。二是针对性开展“人身保护”。在办案过程中，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人身保护”，在精准打击犯罪嫌疑人的同时，优先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防 强化“法治进校园”的预防功能

一是构建“线上+线下”的普法宣教模式。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普法，营造预防性侵害的良好氛围。研发“刑法小课堂”和“法理小课堂”系列课



法治进校园活动



面向家长开展教育培训



面向教职工开展教育讲座

堂，结合“法治进校园”、法治副校长等工作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先后到我市22所中小学校开展预防性侵法治宣传32场次，受众达到20万人。在市

检察院的统筹安排下，依托市教育局的教育信息港直播平台，面向全市六年级、初中、高中在校学生共计20余万人在线讲授“青少年犯罪预防与自我

保护”的法治课程。

二是构建“学生、家长、教师”三位一体普法宣传模式。宣讲的对象从学生扩展至家长、教职工，为未成年学生编织一张融家庭、学校、社会保护于一体的“安全网”。与校方共建“家长学校”，提高家长发现、处理子女遭性侵事件的能力。针对教职员开展防性侵专题培训班，提高教师自身的法律素养，帮助教师及时发现学生被侵害线索。

三是“没完没了”抓监督落实。按照市检察院《关于开展预防性侵中小幼学生工作调研督导暨“守护花开”防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回头看”活动的通知》部署要求，先后到18所中小学和幼儿园调研督导，针对教职职工前审查制度、师德教育培训、重点区域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就完备校园监控视频、建立性侵线索专报制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学校健全预防性侵害违法犯罪机制。

教 落实家庭教育的指导功能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被性侵与父母监护失责之



赴学校调研督导



“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

间的关联性，我院积极探索构建全方位、多体系“家庭教育指导体系”，搭建亲子沟通新桥梁，改善家庭氛围，提高监护人的管教能力。以“一对一”和团体教育的形式，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

导38人次，联合中山市香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创新开展2次“未爱加油”团体教育活动。

（作者系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第二市区院聚焦网络餐饮 监督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文 / 余辉、杨锐连

近日,我院积极贯彻落实高检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精神,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监管网络餐饮企业不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采取大范围调查核实、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做好“回头看”等监督方式,促成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取得良好的监督实效。

一是大范围开展调查核实,发出多份诉前检察建议。我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在“美团外卖”“饿了么”2家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上,存在有部分商家不按规定公示相关证照的情

形,遂采取“线上+线下”双结合的排查方式,通过线上线索初排、线下对商家经营状况及地址信息核实,并与镇区检察室联合线下排查取证,最终查明辖区九镇内共有64家商户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公示不齐全等问题。为助推“食安中山”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院就上述问题按不同镇区地域分别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份,建议该局根据《办法》的规定,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商家依法进

行监管整治。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保护公益共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我院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徐宁军局长专程带队到我院,就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和下阶段的落实措施进行反馈。后该局书面复函我院,称已对检察建议中涉及的64家商家的违法问题采取了现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罚等整改措施,对涉嫌无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倒查该局网络订餐监管机制,及时消除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问题隐患,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将重点跟进问



第二市区院与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宁军局长一行开展座谈交流

题单位核查处置,强化网络订餐信息化建设,指导网络订餐规范经营,共建网络订餐共治机制。

三是做好“回头看”,确保监督实效。我院收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后,贯彻最高检下发的《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方案》的要求,及时跟踪监督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对检察建议涉及的问题商家进行二次排查,确认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职责已经履行到位。该案的办理,实现了“办理一案”促使行政机关“治理一片”,顺应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达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

(余辉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四级高级检察官;杨锐连系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第二市区院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走访部分商家

(责任编辑:黄小兰)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堵点”及疏通“路径”

■文 / 叶祥考

民营企业是中山经济板块的主力部队。据统计,中山市目前有民营经济主体33.6万户,民营企业占全市市场主体97%以上。2018年,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472.1亿元,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的41.6%;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1801.06亿元,占GDP的52.2%;民间投资完成858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的68.7%。可以说,民营经济已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民营企业多,遇到的涉法问题也多,意味着检察服务的空间更大。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是我们不可推卸的政治责任,也是检察贡献度的具体呈现。当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此,围绕“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主题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情况,进而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就显得极为必要。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司法需求,研究制定服务民营经济9条贯彻落实工作措施,将服务保障意识贯穿于检察工作各环节,但仍存在不足:

(一)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

一是依法平等保护等理念尚未完全融入检察人员“灵魂深处”。具体表现在一些检察人员仍然存在就案办案、机

械办案的思想,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重配合轻监督等惯性思维依然存在。二是“四大检察”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中作用“不平衡”,“重刑轻民”的情况依然存在。三是检察人员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专业素能有待提升。如一些涉民营企业案件涉及知识产权、税务、金融证券犯罪、网络犯罪等新类型案件,专业性非常强,检察机关在这方面的专业化人才比较缺乏,检察人员的素质能力有待提升。

(二)办理涉民营企业案

件面临新情况新问题

一是罪与非罪存在认定分歧。对于一些涉民营企业的经济合同类案件往往存在刑民交叉的问题,难以甄别。此类案件往往涉及面广、社会影响恶劣,在把握罪与非罪、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过程中,如何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三者有机统一,是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问题。二是实体法律方面存在认识分歧。如公法检三家对于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行为

是否构罪,在犯罪主体认定上存在不同认识,影响了这类罪名的适用。三是管辖权争议存在理解分歧。由于越来越多的非公企业走出外地设立分公司,公司总部与经营场所分设两地的情况成为常态。如果外地的分公司发生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挪用资金等情况,往往会由总部人员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未明确总部所在地的司法机关具备管辖权的情况下,容易引起管辖权争议,不利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正常推进。四是立案标准高导致“放纵”犯罪。由于涉及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的立案标准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对民营经济的刑法保护。五是调查取证存在“跨境”难问题。当前,涉民营经济跨境跨区域犯罪较多,但跨区域合作取证难,涉民营企业犯罪不同程度存在侵权成本低、办案周期长等问题。

(三)对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打击犯罪、预防犯罪未能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一方面,部分民营企业自身管理机制不健全,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一些民营企业因法律意识不强,违法经营侵犯他人权益。比如,有的民营企业通过恶意毁谤损害其他企业的信誉获取竞争优势,有的与其他企业内部人员串通窃取商业秘密、专利,有的则假

冒他人注册商标,有的不按规定支付职工劳动报酬。另一方面,有的民营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不足,企业内控机制不完善,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比如,有的民营企业公私账户混用,财务管理存在漏洞,容易发生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的风险。

二、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对策与措施

(一)理念引领:持守“四大理念”确保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方向

一是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理念。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是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重要遵循。服务大局,历来都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具体要求。我们要从“两个坚决维护”的高度,学深、悟透、弄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找准服务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把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增强服务保障的自觉性和针对性,清除与服务民营经济不相适应的传统观念、习惯做法和路径依赖。二是要始终强化平等保护理念。破除市场主体差别保护壁垒,坚持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融入日常工作中,确保民营企业和公有制企业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保障

民营企业获得与国有、外资企业同等的公正、有序与和谐的生存条件、发展空间,努力营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要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办案理念。对于涉及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刑事案件,要充分考虑是否在市场探索中因认识不到位或行业潜规则引发的,其主观动机是故意还是过失、主观恶性是大还是小,危害后果是重还是轻等因素,依法公正处理。四是要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既要敢于监督,更要善于监督,在监督过程中不要以零和博弈作为结果,而要以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把共同的法治事业落实到位,让人民高兴,回应人民群众的期待。

(二)协调发展:聚力“四大检察”保障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全方位

一是保持高压态势,营造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要严厉惩治损害民营企业权益的涉黑恶犯罪,依法打击损害民营企业权益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法治对创新的支撑作用。二是聚焦监督主业,打造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通过强化涉民营企业案件中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和损害公益的监督,进一步加大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中的产权保护工作力度,切实解决有案不立、违法立案、

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民营企业产权得不到充分保障等问题,达到既维护公益,又保障民营企业大发展的目的。三是优化办案方法,改进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合法的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慎重使用逮捕等强制措施,严格监督侦查机关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不因办案切断民营企业的“命脉”。此外,要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考虑案件情节、民营企业经营情况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情况,依法提起公诉或不起訴。

(三) 务实创新: 搭建“三大平台”凝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合力

一是完善“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侵权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二是搭建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平台,加强检警联动,建立公检法案

件研商机制,完善与工商联联系工作机制,加强与知识产权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及调解组织的衔接,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合力。三是建立“检企”沟通服务平台。通过送法“进企业、进协会、进商会”和“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建立检企沟通的多元化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并通过检察建议、涉企案件“释法说理”等方式助力企业风险管理,促进民营企业家和企业人员提升法治意识。

(四) 能力提升: 采取“五项措施”提高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素能

一是构建科学合理的案件管理体系。把案件评查和业绩考核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建立科学、理性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评价机制和容错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检察官业绩评价指标,把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情况作为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理性界定“错案”责任,引导检察官积极开展逮捕必要性、羁押必要性审查,防止办案人员因担心承担错案责任,不敢作出不捕不诉决定,从而让检察人员放下包袱、轻松上

阵。二是完善涉民营企业案件信息化机制。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科学技术在检察监督中的研发运用,拓宽案件线索发现渠道。三是完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办理经济犯罪、知识产权等涉民营企业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四是探索建立专家辅助办案制度。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借助“外脑”来帮助我们审查专业性很强的民事案件,执行案件,同时也是对可能的乱监督有一个外部的监督,进而提升办案质效。五是发挥案例指导作用。甄选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涵盖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保护等方面,指导检察人员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确保民营企业家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

新时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如何“推陈出新”

■文 / 何兆英

一、民行检察工作现状

(一) 民事检察监督

1. 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2016—2018 年我市民行部门共办理民事监督案件共 589 件, 其中民事生效裁判类监督案件 465 件, 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占比 78.9 %。作为传统监督案件, 民行部门一直狠抓案件质量, 通过抗诉统一裁判标准, 保障了抗诉精准度, 促进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的统一。保持抗诉案件高质量改判, 切实维护民生权益、修复理顺各种社会经济关系, 近三年我院的再审改判、改变率 87%。呈现出改判案件数量多、质量高、比率大、问题典型、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突出的特点。我院提请抗诉后法院改判的广裕达公司与南区恒美经联社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保护民营企业典型案例。

2. 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2016—2018 年我市民行部门共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共 59 件。总体来说, 民事审判程序案件呈现数量少、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等突出特点。

3. 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016—2018 年我市民行部门共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65 件。

根据同级管辖原则, 执行监督案件主要集中在基层检察院。根据中山检察的办案实践, 总体来说, 法院对检察院执行监督的配合和支持不足, 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执行监督的认识尚欠客观、全面, 观念转变尚不到位。主要表现在: 对检察建议的回复不严肃, 以各种理由回避、拖延阅卷、查询等情形仍然存在。

(二) 行政检察监督

1. 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2016—2018 年我市民行部门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共 66 件, 其中不服生效裁判类监督案件(2016 年办理 18 件, 2017 年办理 21 件, 2018 年办理 18 件) 57 件, 占比 86.4%。

2. 行政审判程序监督和行政执行监督案件。2016—2018 年, 行政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3 件, 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6 件(包含非诉执行 4 件), 分别占比 4.6% 和 9.0%。进入到检察机关的行政审判程序案件和执行监督案件数量少, 该类案件具有政策性强、敏感、复杂的特点。

(三) 公益诉讼检察

1. 基本情况

2017 年以来, 我市检察机关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84 宗, 立案 69 件, 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公告 40 份, 支持起诉 2 件, 提起公益诉讼(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7 件。目前公益诉讼案件的数量和规模虽然不大, 但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 已经实现了公益诉讼案件的各个领域全覆盖, 起到了办理一件治理一片的效果。我院办理了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全国首例海洋环境污染支持起诉公益诉讼案。我院起诉的曾永华侮辱英烈民事公益诉讼案, 为全省首宗英烈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我院系省内首批与监委联签线索移送协议的市级院, 建立了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在全省具有示范效应。

二、民行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一) 重刑轻民的观念仍有待转变, 执法理念离“四大检察”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建设发展的特殊历程,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制度基础薄弱、发展缓慢、力量与其他检察业务相比,实际上也就是民事行政与刑事相比严重失衡,社会上包括检察机关自身都把检察机关看作刑事司法机关。加之由于历史以来民行检察人才严重不足、力量薄弱,缺乏领导体制的亲历性和业务积累,对民行工作规律、特点认识不足,经验匮乏,而“刑事一家独大”在检察体制内影响短期内难以转变。

(二)检法检政协调不足,制约了监督开展和办案质效

2013年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继修改,增加了检察建议、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方式,增加了检察调查核实权,增加了审判程序监督、审判人员违法监督、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监督等范围,但由于法院对民事行政全程全面的监督不适应,存在明显的对抗性,尤其对审判违法、执行监督的抵触心理,致使该类阅卷、调查受到障碍,检察建议回复拖延、回避问题的情况突出,甚至再审检察建议进入再审、改判率低下等问题突出。加之转隶之后对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权限未能实际落实、推进,导致执行监督、审判违法的推进步履维艰。该问题的存在,在检察机关未能得到应有的认识和正视,也缺乏管理层面的有效沟通协调,其根本原因在于

前述的理念转变不足、人才现实条件不具,影响了民行干警对该类案件的办理积极性。高检院提出的审判深层次违法监督未能确实落实。

(三)机构设置和人员结构,难以适应目前的司法需求和现实需要

目前我市级检察机关一个业务部门承担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三大检察”工作任务,与刑事检察由五个业务部门承担形成极大反差和鲜明对比。且一个机构对应省检高检三个业务机构,而大量的基础性案件办理如审判违法、执行监督、虚假诉讼、公益诉讼仍在省以下基层,与之相应的综合事务管理处理比重也增大,业务量、工作量上下比率失衡,难以配合到位,形成新的掣肘。

(四)检察官角色定位有待转变,办案思维理念与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存在差距

目前民行检察部门仍存在坐堂办案的固有模式,部门检察人员故步自封,无法完全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的工作模式和工作节奏,缺乏主动积极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按部就班,缺乏主动作为的勇气和担当。具体表现在以下三大矛盾:一是民行检察科学发展与现有人员不足的矛盾;二是民行干警的履职能力与监督需求之间的矛盾;三是司改后的结构调整与业务发展不平衡之间的矛盾。

三、发展民行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改变监督思路,聚焦民行检察的基本属性

民行检察担负着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三个任务,做好民事检察、做强行政检察、做优公益诉讼检察,要想担负起新时代的历史重任,民行检察人员必须要改变监督思路,充分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紧紧抓住民行检察的基本属性,充分发挥其人民性、法律监督性、开放性、社会性等基本属性特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贯彻落实好党的群众路线,确保民行检察工作反映民意、凝聚民心、确保党的检察机关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把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民行检察工作的基本导向,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供给侧”作用,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

(二)优化结构配置,科学合理调配机构和人员

根据民行检察工作实际合理配置岗位编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数量及特点均不相同,应根据案件的不同特性及实际案件数量、办理案件复杂程度等具体标准,细化工作量和 workload 强度,匹配相应数

量的人员,以提升工作效能。一是合理增加编制。目前民行部门存在事多人少的情况,尽量争取科室人员编制,在现有基础上多配置民商事、行政法专业的人员,缓解事多人少的现实矛盾。二是科学配置资源。按照民行部门工作重点及实际工作情况,保持人员数量与工作量总体平衡,优化队伍梯次化管理,科学合理配置资源。三是优化人员结构。从年龄、专长等方面合理搭配民行团队,将具有刑事检察工作、侦查工作丰富经验的人员充实到民行检察队伍中来,形成年龄层次丰富、各有所长、互进互补的团队。

(三)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公信力

在制度设计上,既要明确责任,又要责任到人,以规范促公正,以规范树形象,以规范赢公信。一是全面推行检务督察制度。努力形成对执法人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不断提高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检务督察部门的职能作用,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提高

民行检察官的综合素能,不断完善健全考核管理,实现实质性的“责、权、利”相统一。三是加强外部监督。拓宽外部监督渠道,自觉接受党委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案件请示汇报制度,更加主动地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监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长效机制听取其对民行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完善执法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树立执法责任追究意识,不断加大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力度,努力完善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每个执法岗位和执法行为的执法责任,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罚,确保执法办案责任追究得到贯彻落实。

(四) 提升综合素能,强化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定期组织干警到高校参加民商法、行政法专题培训,组织干警参加高检院、省院组织的培训活动、“以案代训”活动,培养一批办案能手,通过电视网络会议对新出台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解读,及时更新办案人员的法律知识。二是多种方式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总结岗位练兵和优秀民行检察官

选拔参赛经验,有针对性地开展优秀文书评比、民事行政检察知识竞赛、现场辩论、岗位练兵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制作法律文书、文字表达、分析说理的能力,做好长期的、常态化的人才储备。三是做好“传帮带”完善队伍结构。进一步强化民行干警的工作交流学习,建立提抗案件讨论制度,通过日常办案锻炼干警收集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找准案件切入点以及现场表达的能力,通过讨论交流、传帮带等方式促进全体办案人员提高综合能力和业务素质。四是加强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继续发挥骨干作用,真抓实干,不断提升干警发现问题、疏理问题、分析对策能力。对民行工作任务与机构人员匹配情况、对司改、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权良性配置运行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分析,促进民行机构和人员配置进一步优化,强化充实民行队伍力量,不断推动民行检察的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运行态势之考察

■文 / 叶红

“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在提高办案质量、节约司法资源以及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方面起到很好的助推作用,但是检察官在面临系列制度改革以及大幅改变原有工作模式的变革阶段,必然出现新的不适应,如侦查监督理念更新不及时、业务能力不全面、对于证据的标准把握不准确等问题。查找发现“捕诉一体”运行机制在实践运行中存在的^①影响办案质效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有效的解决对策,将有利于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完善办案机制,确保案件质量。

一、“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运行的“亮点”

(一) 提高了办案质量

一是办案人员引导侦查,及时固定证据意识得到增强。刑事诉讼均由同一名检察官办理,这种案件分配和工作机制有利于检察人员从刑事诉讼开始就介入案件证据,更好引导搜集证据、审查夯实证据。二是检察官的权责职能划分更加清晰。“捕诉一体化”机制下,检察官既要负责批捕,又要负责审查起诉,因此必然在考虑案件证据的补查、夯实,事实的认定以及逮捕必要性等方面更加全面,扎实。三是办案人员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捕诉一体改革中,办案人员有更多机会参加到联席会议讨论中,对个人能力以及案件质量

提高均有明显好处。

(二) 提高了办案效率。

作为珠三角地区的基层检察机关,案多人少的矛盾在检察机关一贯有之。捕诉合一后,同一名检察官不需要重复审阅相同案卷,摘录相同证据,有效缩短平均办案期限,提高办案效率。二是逮捕后补充侦查期间的证据补查力度得到加强,办案时间得以缩短从而缓解了办案压力。办案人员在审查逮捕时对于证据有疑问,重要证据需要补充的,可以在逮捕后补充侦查的环节加强跟进,减少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和时间,降低了案件比,减少了检察人员的案件积压,一定程度缓解了检察人员办案压力。三是认罪认罚案件的集中统一办理有效腾出人手,从而

缓解复杂案件的办案压力。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下,认罪认罚案件的集中统一办理,通过简案快办、难案精办,集中更多精力处理疑难案件的统筹方法,也适当减轻办案人员压力。

(三) 强化了侦查监督

一是对侦查工作进行及时完整监督,不再是分段式监督。“捕诉一体”改革,由同一个检察官对同一个案件的全程开展侦查活动的连贯监督,以最终审查起诉为大格局,对公安机关的取证行为、强制措施等进行全面监督,显然监督视角和监督时机均更加有利。二是充分弥补捕后审前的侦查监督缺位。捕诉一体模式有助于承办检察官较早运用出庭支持公诉的思维监督案件侦查活动,督促侦查部门注重证据的

合法收集和及时固定,做到了强化诉讼监督,填补中间的监督缺位。

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试运行的“痛点”

(一) 侦查监督理念更新不及时,部分职能弱化

一是“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导致检察官在观念上重批捕起诉,轻两项监督。“捕诉一体”的办案机制实施后,客观上造成立案监督与侦查活动监督率有下降趋势。二是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本身导致检察官工作重心投入到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而减少对其他法律监督的工作投入。检察人员的工作重心由原来侦查监督和公诉的各司其职,变更到以出庭支持公诉和追诉犯罪中来,批准逮捕、侦查监督等工作都服务于公诉工作,批准逮捕变成服务于公诉的一个程序性手段,工作重心的变化导致监督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均有所减弱。

(二) 检察官的业务能力短板在短期内难以补足

一是对于侦查监督部门的检察官增加了审查起诉的业务,在办理案件中,考虑的不仅是案件是否构罪、是否逮捕,还要对案件进行定性分析与量刑考量,制定出庭支持公诉的策略。出庭支持公诉的能力同样也是一项综合能力,熟悉庭审流程是基础,法庭辩论环节反应敏捷、有的放矢等,这些

需要通过大量出庭并进行经验总结来获取。二是对于原公诉部门的检察官,两项监督的业务本领亟待加强。侦查监督部门的检察官在两项监督上有专门的培训、工作思路、对于线索的敏锐以及前期针对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证据的诸多经验等,公诉部门的检察官也要不断学习和尽快适应。

(三) 批捕和起诉的证明标准难以准确把握导致办案质量一定程度受影响

一是批准逮捕的证明标准与提起公诉的证明标准客观上存在难以把控的情况。逮捕和提起公诉的证明标准存在递进性、层次性,虽然都是证明犯罪事实,但存在差异,不容易把控。二是基于证明标准的难以把控,检察官可能会基于办案需要或职业利益而办理案件。如对于同一检察官批准逮捕的案件,承办检察官会基于职业利益考虑而尽可能起诉。

(四) 各项改革任务叠加且迅速推进,检察官办案压力较大

一是职业要求的深刻变化导致办案压力大。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运行初期,办案量大节奏未能很好调整的情况下,检察官办案压力剧增。尤其是特殊时段案件量大幅增加,如2019年国庆前两周,一区院承办检察官办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最高达24件。二是办案时间分配受限导致办案压力大。检察官要在必要的业务

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开展等方面需要分配时间,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讨论需要分配时间,案件办理中的讯问犯罪嫌疑人、出庭支持公诉以及联系指导取证、跟踪证据进展,核实证据等也需要时间保证,在人均办案量大的情况下,办案压力相应增大。

三、完善“捕诉一体”运行机制的“着眼点”

(一) 着眼司法理念的更新,增强专业监督素养

一是更新专业监督理念,变“被动”为“主动”。“捕诉一体”要求检察官一体办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被动受案型”工作,分到案件后必须全身心投入、高质量办理,更新监督理念就要求检察官在逮捕、起诉占用主要时间与精力的同时,主动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制约。二是监督队伍的专业化。检察官应当通过开展系统、科学、精准的教育培训,提升监督线索发现、初查立案、调查核实、审查决定等方面的能力,切实提升监督质效和监督能力。同时,检察官要强化监督意识。在工作中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避免侦查监督工作因能力不足而导致功能的虚化弱化。三是结合办案实际创新发展新型监督模式。如采取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检察室的方式推动监督工作模式的转型,针对不予立

案、刑拘后未报捕，捕后改变强制措施可以由派驻检察室第一时间了解案件立案、撤案、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对特定案件的监督、评查，破解监督职能弱化的难题。

（二）着眼长效机制的构建，提升批捕起诉准确率

一是严格把握批捕和起诉的证明标准。为防止捕诉一体下证明标准的混同，办理案件中检察官应当严格把握批捕和起诉的证明标准，严防变相提高逮捕标准，或者或者滥用逮捕权。二是办案中加强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积极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可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官联席会议、监察部门的监督、错案责任追究、案件管理部门的评查等多重方式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案件信息公开原则，增强案件办理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媒体和

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三）着眼配套改革的推进，促进办案专业化

一是深化办案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出台制度减少不适当的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查；继续探索认罪认罚相关工作制度，加大制度施行力度；针对文书进一步改革，在文书格式上应当统一，并允许文书根据案件需求做出繁简不同的调整。二是组建办案团队，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提升专业化水准。加强对新颁布的法律及其解释的学习、掌握和运用能力；加强典型案件的总结上报考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办理新型、复杂疑难案件的质量效率；成立或者临时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使得检察官由粗放型向专家型，由专才型向通才型转变。三是考核机制进一步优化科学。考核机制

应当设置合理区间，发挥其指标的正向引导功能，合理设置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控申案件等办案单元在检察官考核体系中的权重。

（四）着眼于公法两家的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在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下，要提高案件质量、杜绝冤假错案，仅靠侦查、检察、审判的某些环节是无法完成的，要求公检法三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无论案件事实的认定，还是法律的适用，都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创新工作衔接的制度机制，优化沟通方式方法，扩大配合范围，形成一个刑事案件监督系统，确保宽严有据，罚当其罪，精准打击犯罪。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分党组书记、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论罪当杀，但不是非杀不可

■文 / 陈俊涛



“我要求法院判我死刑。”

在即将结束讯问时，她向检察官表达了自己的“心愿”。两个半月之后，在庭审最后陈述阶段，她再一次向法庭提出了上述请求。

枕边伸来的水果刀

22018年6月25日下午5点，3名男子急匆匆地赶到我市神湾镇某处出租屋门口，为首的一名中年男子持切割机将出租屋门口的挂锁切开，再用钥匙捅开门锁。推开房门，一股血腥味扑面而来，房间窗帘拉得严严实实，借着从门口投

射进去的夕阳，中年男子看到一个女人浑身是血，一动不动地瘫在地上，头冲着门口的方向。当警方接警后赶到现场时，发现被害人已经死亡多时。

故事还要从5天前说起。

6月21日早上8点，上完夜班的阿玟拖着疲惫的身躯从工厂回到出租屋门口，刚打开房门想要进去，身后突然窜出来一个人。阿玟一怔，又觉得面前的人似曾相识，原来是自己的亲妹妹尹某某，这才把提到嗓子眼的心放下来。

尹某某称自己想出来找工作，希望在阿玟这里借住几天，

找到工作后马上搬走。对这个妹妹，阿玟并没有多少好感，尤其是近十多年来，两姐妹更是形同陌路，然而念及亲情，阿玟还是收留了妹妹。

到了6月23日下午，头天上夜班的阿玟还在熟睡，突然感觉到身体一阵剧痛。当她睁开眼睛，映入眼帘的是妹妹尹某某那张扭曲的脸和手中沾满鲜血的水果刀。来不及多想，阿玟奋力扑过去和尹某某纠缠在一起，想夺走尹某某手中的水果刀。面对阿玟的反抗，尹某某又惊又恼，行为也愈发癫狂，她持水果刀一刀接一刀地

捅向阿玟的头部、颈部、胸口和腹部，直到血流了一地，直到阿玟毫无反应，直到自己筋疲力尽。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尹某某恢复了体力，头脑也开始清醒。她清洗了身上的血迹，换上阿玟的干净衣服，还简单清理了现场的血迹，丢下不知死活的阿玟离开了。一切都处理妥当，她锁好门，拿出事前准备好的挂锁，从屋外给房门额外加了一道锁，头也不回地走了。

一把花生惹出来的血案

6月26日，凌晨4时许，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楼顶，几名侦查人员在夜色中突然出现，将一名烂醉如泥的女子控制住。被控制的那名女子就是潜逃到外地、并试图轻生的尹某某。

“阿玟是我大姐，我生第二个孩子坐月子的时候她明知产妇不能吃零食，却故意给我吃花生，导致这十几年来我一直拉肚子，到现在都没好。她每次吵架时还嘲笑我婚姻失败、没有小孩在身边，还说我病怏怏什么都做不了，经常显摆她什么事都比我强，所以我想报复她。”被抓获后，尹某某供述说。

随着侦查的深入，更多的细节逐渐浮出水面。早在2018年6月初，尹某某就从广西老家来到我市神湾镇，此行的唯一目的就是来杀害阿玟。在此之前，她疾病缠身，跟男朋友

关系破裂，家里人对其不闻不问，整个身心坠入失败和绝望的谷底。到了我市神湾镇之后，她购买了菜刀、水果刀、铁锤等工具，并且长时间到阿玟工作的工厂门口蹲守，通过尾随的方式弄清了阿玟的住处，直到6月21日突然出现在阿玟面前，以找工作的名义住进阿玟的出租屋。

这人怎么啦

行凶凶人和被害人之间关系如此紧密，作案手段如此凶残，然而动机又如此不可理喻。为慎重起见，侦查机关委托专业机构对尹某某进行了精神医学评定。

“尹某某性格较为敏感多疑，倔强，坚持认为其患病是因为吃了花生所致，认为家人故意害其，因而对家人非常反感，长期关系不好，其所述情况虽然与现实不相符合，但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逻辑推理并不荒谬，且其概念跟其切身利益有关，即其自身的健康状况，在强烈的情绪基础上，被鉴定人对某些事实做出超乎寻常的评价，并坚持这种观念，因而影响其行为，此属于超价观念，是一种片面性的判断，并非妄想症状；其跟家人关系不好，但对其他人则较热情，关系融洽，不符合人格障碍的行为特点。其虽有情绪不佳，但不持久，有过自杀想法，但与其躯体不适密切相关，称如果病好了不会想死，其虽称想死，

拉他人垫背，但其作案后并未实施自杀行为，表示不敢，不符合抑郁的诊断标准；其主要表现为对肠胃不适过分担心，其严重程度与实际明显不相称，反复就医或医学检查，但检查结果阴性和医生的合理解释均不能打消其疑虑，社会功能有一定受损，长达十余年。根据现有材料，被鉴定人尹某某案发期间对周围环境及自身行为的辨认、控制能力均应在正常范围，其在案发期间的表现符合‘躯体形式障碍’的诊断要点。”《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尹某某的行为和精神状况作了以上分析和评定。

按照《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意见，尹某某具有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但尹某某的行为实在有些不合常理。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带着疑问，详细讯问了尹某某，咨询了专家，并结合案卷材料对《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尹某某整个家族并无精神病史，尹某某本人坚决否认自己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其亲属也反映之前也没有发现尹某某有精神病的迹象；在作案前，尹某某提前准备凶器、对被害人实施跟踪、编织谎言取得被害人信任；在案发后更换衣物清理现场并反锁房门，从以上种种迹象判断，《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尹某某案发期间对周围环境及自身行为的辨认、控制能力均在正常范围内，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的结论是可靠的。

论罪当杀，但不是非杀不可

2019年6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审委会审议该案，叶祥考检察长应邀列席会议。在会上，承办法官简要介绍了案情，并提出了合议庭的意见。合议庭认为尹某某的行为不仅导致被害人死亡，而且作案手段凶残，持水果刀捅刺被害人头部、面部、颈部和胸腹部等致命部位40余刀，作案后破坏现场，并使用挂锁反锁房门，切断了被害人逃生的可能性。此外，尹某某到案后虽然如实供述，但自始至终认为阿玫“罪有应得”，认罪但并不悔罪，建议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尹某某死刑。

由于事关死刑判决，被告人行为又非同寻常，与会全体审委会委员神情凝重，在进一步向承办法官了解案件审理情况后，开始征询检察机关的处

理意见。

“从尹某某杀人的动机、手段、后果和她的悔罪态度来看，依法可以判处死刑，”应邀列席审委会的叶祥考检察长说道，“但是我们量刑时应当综合考虑天理、国法和人情。”叶祥考检察长简要向审委会与会委员介绍了尹某某家庭情况，尹某某生育一女一子，均未成年，尤其是尹某某和阿玫的老母亲健在，因为本案已经出现了“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如果判处尹某某死刑，老母亲将接连失去两个女儿，这个结果对这个农村老人的打击可想而知。此外，尹某某有坦白情节，其患有“躯体形式障碍”疾病，该疾病与案件的发生存在直接关系，“躯体形式障碍”疾病虽然不属于精神病范畴，按照现有法律规定不影响其对刑事责任的承担，但毕竟属于家庭内部矛盾引发的刑事案件，在量刑时应当酌情考虑，留有余地。

“尹某某论罪当杀、但不是非杀不可。”叶祥考检察长

用这14个字做了总结发言。

经过审议，全体委员做出一致意见，决定判处尹某某死刑，缓期执行。作出判决后，我院没有提出抗诉，尹某某也没有提出上诉。

尹某某和阿玫姐妹的悲剧令人唏嘘不已，叶祥考检察长对这起案件的处理意见也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们在执法办案时，在考察批捕、起诉必要性时，在纠结此罪与彼罪时，在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量刑建议时，不能就案办案，还要体察人心；不仅要关注案件事实本身，还要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冲突和社会背景等“案外因素”；不仅要关注法律规定，还要关注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才能真正做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责任编辑：陈俊涛）

如何认定受贿罪的追诉时效

■文 / 郑骅

【基本案情】

李某系中山市某社区居委会副主任。2008年至2009年间,李某利用担任社区居委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在土地平整过程中为社会老板谋取利益,于2009年9月30日收受社会老板贿送的人民币50万元。2019年9月2日,监察委对李某嫌违法问题线索进行初核。2019年10月30日,监察委对李某涉嫌严重违法问题立案调查。2019年11月19日,李某退交人民币50万元。

【分歧焦点】

李某身为居委会副主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毋庸置疑。但是,对于李某的受贿行为是否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存在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不应再追究其刑事责任。但纪委监委可以对其立案审查调查,依纪依法给予其党纪政务处分。理由是:按照《刑法》第十二条关于刑法的溯及力之规定,崔某行为应当适用《刑法修正案九》以及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刑法

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贪污罪对应的数额标准规定的2倍、5倍执行,具体而言,6万元以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较大”,100万元以上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巨大”。因李某受贿50万元,属于数额较大,其法定最高刑为五年有期徒刑。同时,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监委证实立案的2019年10月30日计算,李某受贿行为刚好超过10年,已过10年的追诉时效期限,不应再予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没过追诉时效期限。理由是:李某受贿时间在2009年,应当按照《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前的相关法律规定来判定崔某的法定刑。而按照当时相关规定,李某行为可以认定为“数额巨大”,法定刑最高为十年。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法定最高刑为10年的,不再追诉的期限要经过是15年。因此,应当对李某立案审查调查,依法追究其党纪政务责任和刑事责任。同时,即使按照《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执行,李某虽然在2009年9月30日完成受贿行为,但李某在受贿之后仍然有帮助行为,可以认定没有过追诉时效。

【评析意见】笔者倾向于第一种意见。

首先,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针对该条文,1997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指出,“如果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也认为是犯罪的,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本案,李某的收受50万元的行为,无论是依据《刑法》规定,还是相关司法解释,都是受贿犯罪行为。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李某犯罪施行行为在2009年,该行为能否适用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予以量刑?对此,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指出,“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于本案,依据《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李某受贿行为,法定刑更低,显然对李某更有利,因此,应当适用该司法解释来认定。

其次,依据《关于办理贪

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李某的法定刑应是“依法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李某受贿行为时隔10年1个月,已过10年的追诉时效期限。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不追究刑事责任。

再次,受贿罪是以受贿行为完成作为既遂标准,本案中李某一次性收受社会老板50万元受贿款,之后也没有继续受贿的行为,因此在2009年9月30日已经既遂,即使后面还有帮助行

为,仍然应该以2009年9月30日为受贿行为完成的时间点。

最后,刑法追诉时效期限本质上是要解决刑罚权是否启动的问题,并没有对行为作实体性的评价。笔者认为,从纪法衔接、保证纪律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的角度,虽然李某受贿行为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不宜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李某的违纪违法行为客观存在,纪委仍可对其立案审查,并给予其相应的处分。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盗窃婴儿车袋子内财物属于“扒窃”吗

■文/吴青晖

前言:扒窃行为单独作为盗窃的一种入罪类型,有其立法目的和现实意义。对于“随身携带财物”认定,既不能违背立法意图,更不能自创法律,不能机械地以是否“贴身”作为唯一的判断依据,而要根据具体案情,从人身危险性、与被害人身体的紧密程度、是否被害人可控制支配的范围等方面考量,通过所有关联性因素全面综合分析、判断、论证,作出合法、合情、合理的认定。

一、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11日上午11时许,被告人李某煜到我市东

区沙岗墟,趁被害人林某仪不备,盗窃其推着的一辆婴儿车袋子内的苹果牌6S型手机1台(价值人民币1000元)时被埋伏的公安人员当场抓获归案,公安人员当场从被告人李某煜处缴获被盗的上述手机1台。破案后,上述手机已发还给被害人。归案后,被告人李某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最终,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某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二、分歧焦点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有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盗的手机是放置在一辆坐着婴儿的婴儿车后面的袋子里,被害人当时一直推着该辆婴儿车。虽然被害人有抓住婴儿车的把手,但手机与被害人身体没有直接接触,不属于被害人随身携带的财物,故不能认定构成“扒窃”,经鉴定被盗的手机价值人民币1000元,被告人李某煜的盗窃数额亦未达到盗窃罪的追诉标准,不构成盗窃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扒窃之所以不规定数额入刑就是为了严厉打击这种极有可能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的盗窃行为。本案中,被告人盗窃婴儿车内的

财物时,随时可能被被害人察觉,对被害人的人身产生威胁,与放在衣服里的性质是相同的,而且手机离被害人的距离非常近,被害人与放置手机的婴儿车有身体接触,应认定为随身携带的财物,因此被告人李某煜构成盗窃罪。

三、法理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对于“随身携带财物”的界定,检法两家尚存在较大认识分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将“扒窃”解释为盗窃与被害人身体有接触,能够为被害人直接占有和控制的财

物。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认为,“随身携带”应该理解为一种实际的支配或者控制的占有状态。随身携带的财物包括被害人带在身上与其有身体接触的财物,以及虽未依附于身体,但置于被害人身边,可用身体随时直接触摸、检查的财物。从中山的司法实践看,2015年我院起诉的被告人张某钦、张某存盗窃案,被告人盗窃被害人行驶中自行车车尾篮子的挂包,经法院审理认为,“随身”的理解是必须是贴身衣物或者紧挨身体的挂包、背包,后该案经检委会讨论决定撤回起诉作不起诉处理。之后几例盗窃被害人身旁草地、电脑桌面等非贴身携带,但触手可及的财物的案件,我院均作了不起诉处理。而本案在检委会讨论时,大多数委员认为,在盗窃罪中,之所以将“扒窃”单列出来,是

因为“扒窃”的社会危害性体现在“扒”的行为中,针对的是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随身携带与贴身携带有所区别,法律之所以对“扒窃”没有数额、次数的要求,其立法原意在于“扒窃”的社会危险性更大。“扒窃”除了对财产的侵害,还包括对物品实际控制人的人身威胁性。本案也不同于以往将手机放在旁边被盗的案件。毕竟有婴儿在婴儿车里,被害人的双手还握着婴儿车的把手,且手机是在婴儿车后面的袋子里,完全在被害人的控制范围之内,一定程度上说,与被害人有间接的物理接触,可以认定为是被害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经检委会讨论后,本案决定以盗窃罪提起公诉。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此罪还是彼罪? 数罪还是一罪?

■文/陈俊昇

【基本案情】

2010年3月,时任恩平市某街道党工委书记的犯罪嫌疑人冯某,参加恩平市政府在香港、澳门举办春茗活动,出发前冯某安排时街道办事处主任岑某从办事处的账目中准备港币20万元,用作参加春茗

活动的经费,岑某安排财政结算中心主任吴某具体落实,吴某接到指示后,从办事处财政结算中心的账户中借款人民币169755.4元,并通过黑市兑换成港币20万元交给岑某,再由岑某带至香港转交给犯罪嫌疑人冯某。冯某将港币送给了时

任恩平市的主要领导,每人港币10万元。

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期间,吴某通过虚开差旅费26001.3元、虚开餐费139051.1元以及虚增食堂开支4703元,在街道办事处财政结算中心账户中报销,将上述借款

169755.4 元全部冲减平账。至案发时止,犯罪嫌疑人冯某没有归还上述港币 20 万元。

【分歧焦点】

对于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冯某贪污得款港币 20 万元,之后又将该 20 万元港币用于贿送给他人,该行为是否应当数罪并罚,存在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冯某的行为只构成贪污罪。理由是:一方面,冯某为了个人升迁理顺关系而送礼花费 20 万元港币,支出费用属于冯某贪污既遂后对赃款的使用行为;另一方面,冯某贪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贪污所得赃款用于行贿,因此,两种行为之间存在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属牵连犯,应当择一重罪即贪污罪定罪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冯某的行为只构成行贿罪。主要理由是:冯某将单位的公款用于行贿,未将公款据为己有,因而不符合贪污罪“占有公共财物”的构成特征。

第三种意见认为,冯某的上述行为既构成贪污罪,又构成行贿罪,应对其数罪并罚。理由是其行为分别满足贪污罪和行贿罪的构成要件,成立两个独立的罪名,应分别定罪并予以数罪并罚。

【评析意见】

笔者认为应采纳第三种意见,理由是:

首先,冯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行为人对财物使用情况不影响贪污罪的成立。贪污罪,

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本案中,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指使他人使用虚增的票据报销的方式,骗取公款,其行为完全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我国刑法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非仅指行为人自己将公共财物占有并享用,也包括将其转归为第三人非法所有。即使行为人日后将贪污来的公款用于捐助他人,也不能改变其占有公款上的非法性。因为这只是在贪污公款以后的一种处分而已。

其次,冯某的行为不成立牵连犯。持第一种意见者认为,冯某的行为构成牵连犯,应从一重罪即贪污罪定罪处罚,笔者对此持保留意见。所谓牵连犯,是指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实施数个犯罪行为,数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分别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状态。且对于牵连犯,除我国刑法已有规定的外,从一重罪论处。牵连犯的成立的其中一个条件是:数罪必须出于一个犯罪目的,犯罪目的,是行为人通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犯罪目的不同于犯罪构成中的主观方面的故意,在一个犯罪目的支配下实施的牵连犯罪行为,其故意内容可以不同,

但都必须故意。过失犯罪不成立牵连犯。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明显存在两个故意,一是套取公款,二是贿送领导。

再次,冯某的行为构成行贿罪,行贿款项的性质不影响行贿罪的成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用公款为个人进行行贿这一行为与一般行贿的区分在于,公款行贿中用于行贿的财物属于公共财物而非私有财物。我国法律对于行贿人用于行贿的款项来源并未作特别规定,并未限制行贿所用财物的性质。因此,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用公共财物贿送国家工作人员,同样属于行贿。本案中,冯某为了理顺与上级领导之间的关系,从而获取较其他人更有利的升迁等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其行为完全符合上述行贿罪的构成要件,其行为构成行贿罪。

最后,应当对冯某数罪并罚。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冯某的行为同时符合贪污罪与行贿罪的构成要件,且两行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涉,不具有牵连性,应当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冯某实行数罪并罚。因冯某能如实供述其行贿的犯罪事实,根据刑法规定,可以对冯某从轻处罚。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责任编辑:蒋少君)

我院开展抗击疫情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

■文 / 雷雨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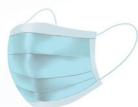
近日，我院各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抗

击疫情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广泛发动党员志愿者结合检察职能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民生服务等志愿行动，共同营造齐心协力、向上向

善的良好风尚，为助力中山尽快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终胜利贡献检察力量。14 个党支部 130 余名党员参加活动。



▲ 第一检察部党支部、第三检察部党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党支部及案件管理室党支部联合开展“同心助力，凤凰花开——为凤凰山公园建设添砖加瓦”志愿活动，40 余名党员共捐赠护林款人民币 4000 余元，与沙溪镇政府携手种植“正义林”





▲ 政治部党支部赴南朗云梯山开展“抗疫先锋”清洁环境志愿活动，改善公共环境，助力疫情防控



▲ 计划财务装备科党支部在我院饭堂开展志愿活动，检测干警体温、开展粤康扫码登记并协助饭堂分餐，结合部门职能全方位科学有序做好抗疫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 第二检察部党支部开展“爱心助农”志愿活动，筹集爱心款人民币1654元，并根据市妇联网上助农集市推荐，主动联系农户购买疫情防控期间滞销农产品，以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



► 第五检察部党支部到金钟湖公园开展志愿活动，向群众发放口罩 120 个（由参加活动的干警自愿捐献），派发防疫宣传小册子宣传防控知识，并对园区坐椅等公共设施进行消毒



► 办公室党支部结合工作职能制作、印发疫情防控宣传卡，增强干警防控意识，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 检察技术信息科党支部组织线上参观湖南雷锋纪念馆网上展览馆，重温雷锋精神，激励党员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四级主任科员）

（责任编辑：雷雨潇）



战“疫”时刻的女检察官

“我是一名检察官，更是一名共产党员，在党和国家需要我的时候，冲锋在前是件非常幸福的事。”当前，全国上下正在进行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检察机关虽然没有直接战斗在防控一线直面疫情，但她们同样用青春坚守从检初心，用热血担当为民使命，以女性特有的细腻和坚韧助力疫情防控，让中检铿锵玫瑰在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上尽情美丽绽放。

◆ 抗“疫”、扫黑和办案三不误的多面手

郭杰荧 |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郭杰荧是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平日里，她既能办案，又会写作，还是体育骨干，是科室领导眼中的好助手，年轻人眼中的好老师，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多面手。今年1月，她刚刚担任市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系人，新冠疫情突然袭来，她又担任了市检察院涉疫情刑事案件快速反应机制联络人和市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组联络员，这些都是全新而复杂的工作任务，一切都要从头开始，一切都要从零学起。

面对困难，她一没叫苦，二不退缩，坚持边干边学，边学边干，努力念好“三字诀”，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铁肩担道义的真谛。她念好“快”字诀，上级机关关于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办理的实施细则、



指导检察官助理撰写文稿

办案指引和典型案例刚公布，她迅速分门别类整理好，将上级机关的部署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办案人员。她念好“准”字诀，精细化制作涉疫情案件台账，每日及时准确向省检察院报告。她念好“联”字诀，加

强与其他政法机关等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涉疫情案件侦办情况，对疑难复杂案件加强请示和指导，推动案件及时高效办理。

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同时，她不忘耕好办案

这块“责任田”。作为扫黑办联系人，她负责草拟专项斗争的重要文件，及时做好涉黑恶案件报备审核工作。作为员额检察官，她认真带领办案组办理各类疑难复杂案件，并结合办案总结提升，积极撰写调研材料和信息，指导办案实践。

“每个人坚守自己平凡的岗位，就一定能战胜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加油！”郭杰荧如是说。



◆平生第一次戴着口罩办案

金伶俐 |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2020年2月1日，年初八，难得在家休息的金伶俐，正为新闻里日渐肆虐的新冠疫情揪着心。此时，作为普通人，隔离在家也是做贡献，但是，出于职业的本能，她总有一种感觉——作为一名检察官，或许能做的更多一点。偶然之间，在手机上的的一划，一行字眼拨动了内心的那根弦——“借国难卖口罩行骗，中山警方不能忍，连破4宗涉疫情诈骗案”。

“必须提前介入！不能等假期结束再说。”她第一时间联系上中山市公安局反诈骗中



到三乡公安分局指导公安人员办理“套路贷”案件

心。第二天，通过线上方式，她和承办4宗案件的公安干警沟通了具体案情。第三天，金伶俐已经坐在公检联合召开的“中山市打击涉疫情类电信网络诈骗专案研讨会”现场。

“平生第一次戴着口罩办案，而恰恰办的又是关于口罩的案件。不法分子的可恶之处，感同身受！”但身上的制服和检徽又在提醒着她，事实与证据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办案的唯一标准。在会上，她对于此类口罩案件的侦查方向、证据标准以及定性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解释，并提出应当把挽回人民群众损失放在第一位，依法快侦快办，而检察机关在办理批捕和审查起诉过程中也将在严把证据关的基础上从严从快。

“在上一心抗疫的紧要关头，群众购买口罩有的是为了自我防护，有的是为了捐赠给抗疫一线，利用口罩诈骗，不仅会延误群众自我防护的时机，还会消减抗疫的正能量，决不能容忍。”金伶俐认为依法打击口罩诈骗犯罪坚决不能手软。正是公检法联手而为的雷霆之势，有力打击了假借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骗取财物的行为，及时挽回人民群众的损失。

就在同一天，中山《城市零距离》新闻公众号又发布了一则有人在中山售卖薄如纸片口罩的消息。第四天，金伶俐和她的同事就赶到港口镇查扣口罩现场，从刑事证据搜集的角度，与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的办案人员在第一时间统一证据标准，提出行之有效的证据搜集方法，并提出伪劣口罩类案件的办理关键在于委托鉴定有无防护效果。对于鉴定结果是不符合标准的口罩，数额达到相关规律规定标准，而行为人明知是假冒伪劣口罩等防护用品而予以销售的，则应当通过刑事手段予以打击。对于数额未达到法律规定标准的，则应当通过行政处罚等手段加以规范。

“疫情猛如虎，防控大过天，我们就是要把关口前移再前移，在行政执法阶段就固定好证据，这就能争取到宝贵的时间，让这些伪劣口罩不能再危及群众的生命和健康。”目前，上述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且犯罪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参与社会治理发挥着积极作用。

第五天、第六天……就是这样，金伶俐马不停蹄地投身疫情系列案件的办理当中。她

是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在疫情防控期间带领她的团队办理涉疫情案件，从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到从快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展现出中山检察人优秀的专业素养，同时很好地起到警示、预防和震慑作用。“非常遗憾我们不能像医护人员一样逆行到抗疫第一线，我们能够做的仅仅是履行好自己的岗位职责，为打赢抗疫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

随着抗疫形势的持续向好，全社会都在积极复工复产，金伶俐很想为此也贡献一份力量。她觉得不能就案办案，而是要延伸办案职能。于是她主动走访复工企业，听取企业诉求和困难，对于损害企业权益的案件，通过释法说理，动员嫌疑人家属代为退赔，为复工复产企业追回赃款挽回损失。

“我是一名检察官，更是一名普通党员，在有需要我的时候冲锋在前是件非常幸福的事。”当前，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正在进行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虽然绝大多数人身处“主战场”之外，然而，初心不忘，即使身处不同地域、不同行业，都有无数的她或他，正在努力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奋斗在两个“战场”上的铿锵玫瑰

钟柳韵 |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我报名!”

2020年1月31日,新冠疫情蔓延形势严峻,正当所有人谈“疫”色变的时候,市第二市区检察院的检察官钟柳韵同志响应中山市直属机关团工委的号召和中山市检察机关党组的部署,踊跃报名,成为了中山市检察机关防疫志愿队伍的一员,于2月3日带领3名团员青年在小榄轻轨站执行防疫工作。

“请拿出手机,扫二维码登记,并按照指示填写。”

在小榄轻轨站防疫值守工作点,她主动承担了在站内监督出站乘客填写涉疫信息的工作。每10分钟一趟车次,她用响亮的声音在出站口一遍遍地提醒乘客,确保出站乘客信息填写完毕后才放行离开。期间,遇到不懂操作的老年人,为做到排查疫情人员滴水不漏,她细致地询问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涉疫情况,并帮助老年人填写完毕。

脱去象征着“奉献、友爱、互助”的中国青年志愿者标志服,她回到了另一个“战场”——检察官工作岗位。在疫情防控



期间,她审结起诉案件4件8人,确保刑事案件不停摆。她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及时对涉疫行政案件进行立案监督审查,督促涉“三无”口罩的行政案件送检取证2件,调卷审查公安机关处理的涉疫案件2件。

“面对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我只是恪尽职守,尽一份微薄之力。愿早日疫情散去,自由的呼吸空气,感受春风拂面的温柔。”这是钟柳韵的心声。



在小榄轻轨站开展防疫志愿工作

(责任编辑:张宏杰)

抗击新冠疫情，检察青年打出“组合拳”

■文 / 甘苗

庚子年初，中华大地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笼罩着，举国上下，全民皆兵，共同抗战。1月31日大年初七，我院积极响应上级号召，迅速成立了一支由40周岁以下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和检察干警组成的37人防疫志愿队伍。2月3日大年初十复工伊始，中山检察志愿者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主动出击，全力配合全市志愿防疫工作。至3月27日晚最后一班岗撤离，在历时60天的防疫战斗中我院共派出97班次148人次前往小榄轻轨站、广澳高速城区出口、板芙镇广福村、三乡镇乌石村等地，协助开展查验身份信息、检测体温、排查发热人员、查询旅途轨迹、分流人群等工作，确保志愿防疫工作的有序和规范进行。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和全市血库紧张的客观形势下，检察青年发扬“博爱、奉献”精神，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充分展现了检察青年勇于奉献的使命担当。与此同时，坚守在办案一线的检察干警以饱满的精神，采取远程视频提



出庭公诉



法治微课

讯、远程庭审、视频会议、电话询问等多种快速反应机制和非接触式的妥善应对措施，加强

办案安全，在特殊期间确保涉疫情刑事犯罪案件的依法快速办理。



依法办案



高速路口防疫



社区防疫



小榄站防疫



疫情献血



疫情扶贫



赠送防疫物资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责任编辑：雷雨潇）

我和我的祖国

书画展

移舟泊煙渚日暮客
愁新野曠天低樹江
清月近人

葉祥考書

▲叶祥考

讲政治顧大局
謀發展重自強

己亥年秋祥考書

▲叶祥考

我和我的祖国

书画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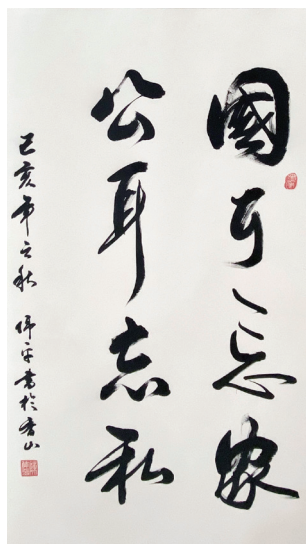
不怕困難百折不撓 勇往直前的革命精神 秦廣良	毛澤東史詩般再現了萬里長征的艱難 層程歌頌了紅軍	紅軍 不怕 遠征 難萬 水千 山 紅	等閑 五嶺 逶迤 騰細 浪烏 蒙 磅	礪 走泥 丸金 沙水 拍雲 崖暖 大	渡橋 橫錢 索寒 更喜 岷山 千里	雪三 軍過 後盡 開顏 七律 長征
------------------------------	-----------------------------	--------------------------------------	--------------------------------------	--------------------------------------	----------------------------------	----------------------------------

▲ 秦广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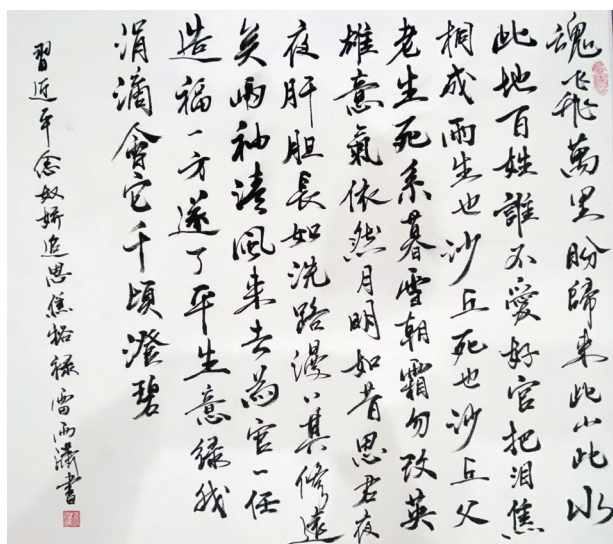
久矣。曉雲志重上井冠山十里來尋松地
鹿乳交新新到雲當歌燕燕舞更宜游
流水高路入雲煙過了黃洋界陰雲不
住爲風雷動推撞着是人云三十八年
過去彈指一揮間可上九天攪了可下五洋
把盤溪笑凱歌還是去日當年難了只索肯
嘗我茶 毛澤東作詞彭德懷重上井冠山年五席

▲ 牟玉虎

我和我的祖国 书画展



▲ 陈伟平



▲ 雷雨潇



千秋萬古歌空墨和盤我軍歌創開天不
 以紅蕭父谷起遠地民師觀餘地空
 廿說斯事信誠文耳壹伐火巨成古文
 衆美馨名數染改賦體罪帝開成贊
 衣襟如曰雲歌得印車周息珠陣守
 而終茶嚴堂贊朕大寶錢官稱呂宙
 益室止與習茶其三聯當人史圖拼
 誠令盛養莊羊定常王陽呈先陽荒
 鼎榮川寺疑景園基為生始果雲曰
 殊景波當曰汗賦雅鳳朝制玲驚月
 昔所不揚足離政將左朋夜奇致盈
 賊基是力稍賦恒失立道宇素爾景
 禮稱細忠福起登白華乃某露展
 別甚微財緣金特取助賦服重結宿
 普無平盡弟他已戰會平本茶愛別
 卑竟保命慶聖民傷塔草雲蓋霜張
 學百歌尺旋信女化慶推棄堂寒
 儀此漢群建使恭教育位職生來
 楚若履班名可肯外黎讓河麓暑
 佳是薄寶立靈科本甘國澹水桂
 攝音風寸形器勇類臣有解五穩
 職靜與陰輝欲致及飲雲浴幽成
 從安溫是寒難十萬戎陶羽咽冬
 政定濟就正軍民力茂唐歸國威

▲牟玉虎

鳳凰臺上鳳凰游
 風去兮空江自流
 吳宮花草埋幽徑
 晉代衣冠成古丘
 三山半落青天外
 二水澄清日夜流
 誰知今古興亡事
 只有當年舊水愁
 李白《登金陵鳳凰臺》
 歲次戊戌五月桂中山秦夢薇書

▲秦夢薇

久有凌雲志
 重上井崗山
 千里來尋故地
 舊貌變新顏
 到處驚歌燕舞
 更有潺潺流水
 高路入雲端
 過了黃洋界
 險處不須看
 風雷動旌旗
 奮起人寰三十八年過去
 彈指揮間可上九天攬月
 可下五洋捉鱉
 談笑凱歌還
 世上無難事
 只要肯登攀

敬錄毛澤東詞水調歌頭重上井岡山
 己亥秋月陳雪玲習字

▲陳雪玲

我和我的祖国 书画展



▲ 张振坤



▲ 张振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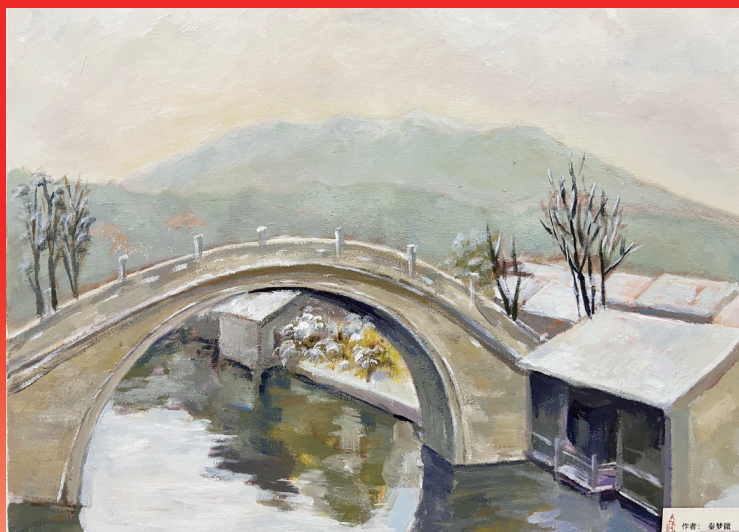


▲ 潘晓玲



▲ 潘晓玲

我和我的祖国 书画展



▲ 秦梦薇



▲ 刘永红



▲ 胡棣仪

(责任编辑：梁司明)

新冠疫情防控取得初步胜利随感

■文/秦广良

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使世界大多数国家从国家的动员能力，到经济实力、生产制造能力、物资调配及医疗力量的调配能力、社会管控及保障能力等等，都经历了一场空前的考验。尽管疫情尚未完全结束，但我们已经看到了胜利的曙光。从每日的全球疫情报道中，我们甚至有一种风景这边独好的欣慰。但更多的是在近三个月的耳闻目睹中，让我们情不自禁地对我们的祖国、对我们的党、对万众一心的人民，发出由衷的赞美。

回想一下，尽管我们有17年前SARS疫情的经历，但对新冠疫情的影响一开始我们是估计不足的。临近春节，我们忙着置办年货，盘算着外出度假旅游与亲人团聚。然而，随着武汉的封城，全国各地防护措施的升级，世界各国对出入境的管控，原本一派祥和喜庆的节日气氛一下子变得肃静下来，街上路静人稀，许多公共场所陆续关闭，夜间的街灯似乎也变得昏暗。已发布公告的新年焰火会因疫情取消，一只从未被人关注过的薄薄的医用口罩，成了全世界最紧俏的商品。线上线下，人们忙着抢购酒精、口罩等防护用品，



药店门口时常看见排起长队的人们等待防护用品的限量销售。几乎是一夜之间，所有社区、村居、小区都采取了封控措施，许多村道小路都被封堵起来，人们习以为常的生活秩序一下子被打乱了。然后你会发现，如此巨大的秩序的改变，并没有引起任何混乱。也许我们有过短暂的茫然，然而，很快我们的生活工作就从原来那种习以为常的秩序，转而形成另一种严而有序的状态之中，很多人很快就适应了这种新的状态，甚至从新的有序状态中得到了另一种工作和生活的体验。

谁都无法否认现在是个开放的时代。官方媒体、境外媒体、民间媒体、自媒体铺天盖地的信息通过各种渠道涌

入我们的视觉、听觉，让我们有机会多角度、全方位看到一幅抗击新冠疫情的全景图。一方面，我们看到了数万人确诊染病，数千人因此失去生命的残酷现实，多少家庭失去亲人的悲痛，刺痛了人们的恻隐之心，我们对那些倒在一线救护岗位的医护人员肃然起敬；另一方面，我们更多地看到了在党中央的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指挥下，全国的救助力量向疫情重灾区汇集，三万多医护人员带着各种救护设备物资从四面八方奔向武汉，奔向湖北；解放军更是同时动用了六架最先进的运20、这个可称得上国之重器的大型运输机，千里运送医护人员和救治装备物资。雷神山、火神山两所上千床位的大型医

院,在全世界目光地注视下,十天建成。这可不是两座简单的临时建筑,而是按医院救治要求,水电、网络、排污、诊断、住院、办公等各种设备一应俱全的标准医院。在那10天里,全世界的人,随时打开电视频道就能看到两所医院的建设实况。可以说,这两所医院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众目睽睽之下,以视频快进般的速度建起来的。口罩短缺,防护服务短缺,各专业生产厂家在春节期间提前开工,许多非专业厂家也转生产防疫紧缺物资,政府之手和看不见的市场之手共同发力,各种一时短缺的物资在很短的时间内,基本满足了国内防疫抗疫的需求。在疫情初期,海外华人几乎将国外市场的口罩买断,但国外疫情日渐加剧之时,中国生产的口罩又源源不断地发往世界各地。无论是欧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发展落后的

国家,中国生产的抗疫救治医疗设备和各种物资,通过各种渠道,以各种形式在全球抗疫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从武汉封城到全国各地纷纷采取的史无前例的防控措施,十几亿人被困家中,然而被困家中的人们并没有因此而感到物资的匮乏。那位饱受争议的武汉作家在日记中对物资保障的丰足也多有提及。许多人因被困家中才体会到网上购买生鲜食材是如此方便。被困家中的人们并没有因被限制生活空间而感到孤独,相反,因被限制活动,我们却感受到许多人间的温暖,感觉自己跟基层社区组织、跟小区物业管理的关系如此亲近。当然,我们也从不同的途径看到一些不尽如人意的现象。但总的来说,瑕不掩瑜。在庞大的社会运转中,有太多的人值得赞颂。

为保证这个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的人民工作和生活,

上至中央,下至基层村居社区,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保证这个庞大的社会运转的背后,我们看到了党执政为民宗旨的体现,看到了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势和治理能力的有力体现,看到了强大的动员能力在整个抗疫过程中有效发挥,看到改革开放积累起来的雄厚的经济实力,看到了党政军民团结一致的人心所向。

这些事实让我们更爱这个国家,更坚定自觉地拥护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次抗击疫情的实践,让我们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了更加深刻的情感体验和理性认知,更加坚定了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的自觉性。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居家抗疫的日子

■文/王跃凤

根据单位放假安排,原计划1月31日开工,因突如其来的疫情出不了门,已经居家隔离了十天,这样的日子不知道还要等多久,有点茫然和恍惚。每天起床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翻看手机中信息,看着一天天全国不断增长的确诊人员和死亡人员的数据,神经一天天开始紧绷,可怕的新冠病毒传染能力好像很强,而且很有隐蔽性,就算是测试剂测出是阴性的人,居然也是新冠病人,不知不觉会传染给别人。钟南山院士说:从1月23日封城开始到2月6日为第一个14天,从2月7日到2月20日为第二个14天,请大家做好第二个14天的防疫工作!工作、生意都可以再来,但生命和家人只有一次,希望每个人配合国家的工作再坚持14天!年过八旬的钟院士在电视上说这段话的时候,强忍热泪,数度哽咽,全国人民都为之动容。直至今日,我都认为,钟南山院士就是我们生命健康的保护神,只要在电视上看到他,心里才够踏实。

白天的小区安静得像晚上,只听见树叶在风中沙沙作响。近几天小区管控越来越严,前几天我还天天出门去买菜、逛超市,这两天自己也胆小了很多。好在小区规定每户每两天可派一人外出采购生活必需品,我这个家庭“煮妇”是必然人

选。走在空无一人的大街上,说实话,此时的我特别想念大街上熙熙攘攘人群的日子,怀念马路上车水马龙甚至堵车的时光……疫情当前,大家都不是局外人,都不能置身度外,都是这场“战疫”的亲历者和见证者,通过这次疫情大考,可以很直观地感受到我们国家的强大、党的伟大和全国人民的空前团结。中国真是一个伟大而神奇的国度,党中央一声令下,14亿人民都能自觉待在家里不出门,无论老人小孩,自我隔离,防控疫情。我时常想,是什么力量将全国14亿人口紧紧地凝聚在一起,这力量来自哪里?我认为,来自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以及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担当。

疫情依然严峻,但日子还要继续。除了每天在科室群里报告自己的身体状况和上“学习强国”刷题了解疫情防控情况和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外,就是与锅碗瓢盆打交道,照着百度、朋友圈里介绍的各种菜式、面包、馒头做法,照本宣科,准备小试牛刀。下午,当我兴致勃勃赶赴超市购买面粉时,才发现货架上的面粉早已被扫荡一空。居家的日子里,人人都变成了面点师傅,朋友圈里刷屏最多的是各类包子、馒头以及点心的成品作,看得我直流口

水。疫情期间,也给大家足够的空间和时间与家人相处,每天按时吃饭、简单运动及午休,早睡早起,夫妻感情也更加稳定融洽,心宽体胖已是必然。一场疫情,让我们明白生命中什么才更值得珍惜,什么才更值得敬畏。法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莫泊桑在《人生》中写道:

“生活永远不可能像你想象得那么好,但也不会像你想象得那么糟,无论是好的还是糟的,任何时候都需要坚强!”是啊,没有人真的一帆风顺,也没有人真的无路可走,只要相信并坚持,保持乐观心态,总能寻找到出路,也许不经意就会抓住希望。人的脆弱和坚强都超乎自己的想象,有时可能脆弱的一句话就泪流满面;有时也发现自己咬着牙坚持走了很长的路。相信自己,相信生命赋予你的不竭的能量;相信自己,相信你要的未来就在你的前方,因为,冬天总会过去,春天终将会如约而至。

晚上,还是不敢外出散步,戴着口罩在小区里快速转悠一圈,感觉还是怕怕的,但愿疫情早日过去,待春暖花开时,大家可以走上街头,不用口罩,繁华与共。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相约在春天

■文/陈万生

突如其来的疫情
拉长了庚子鼠年前夜的冬天
无情的病魔霸占街道商场，吞噬生命
惊慌的人们渴望自由呼吸，祈祷平安
忐忑不安的心与确诊数字一起跳跃
风暴中心的武汉被按下暂停键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难忘二月二日的夜晚
空军八架大型运输机划破寂空
托起党中央的重托和人民的期盼
勇士们慷慨赴荆楚，白衣作战袍
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

武汉莫慌，湖北莫怕
“让我去，我有抗击非典经验！”
“让我上，我是党员！”
援鄂医疗队员逆行在疫情最前沿

听，他们用炽烈的爱把号角吹响
看，请战书上的红手印将寒冬点燃

岂曰无衣，与子同袍
华夏儿女守望相助众志成城
火神山、雷神山昭示必胜的信念
白衣战士用坚守传递希望，用生命守护生命
口罩下的勒痕是天下最美的脸
战“疫”画卷铺满党旗红、迷彩绿、马甲黄、检察蓝……

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
没有一个春天不会来临
中华民族历经磨难意志弥坚
精准防治、科技攻关、复工复产彰显中国之治和中国力量
冰雪终将消融，樱花依旧烂漫
我们高奏凯歌相约在春天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抗疫情诗两首

■文/包敏嫦

（一）抗疫情感怀

新冠逆施春黯然，
悬壶荆楚逐瘟烟。
军民聚力舍身战，
黄鹤抬头艳阳天。

（二）咏抗疫一线战士

上孝慈亲下抚丁，
疫情如令勇前行。
锤镰赤帜誓言在，
定把毒魔一扫清。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战“疫”中的一抹检察蓝

■文/陈芝敏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
还没来得及感受节日喜庆
检察官们便严阵以待一场特殊大考
在没有军号和硝烟的战场
临危不惧步伐坚定，汇聚一股股温暖而强大的
检察力量

我们践行初心与使命
坚守岗位，深耕办案
法庭上唇枪舌剑指控犯罪
严惩妨害疫情防控和暴力伤医犯罪
手握法律利器，为逆行者们扛起坚强法律后盾

我们坚定信念与追求
敢于亮剑，全力以赴
火眼金睛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大力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检察公益保护
守护生态平衡，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我们肩负责任与担当
义不容辞，兢兢业业
为企业送上温情的法律服务
凝聚力量营造良好平等营商环境
助力复产复工，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我们无畏挑战与考验
主动请缨，奔赴一线
当志愿者冲锋在前迎难而上



戮力同心携手共战疫情
同呼吸共命运，用坚实的肩膀筑起抗击疫情的
铜墙铁壁

我们坚守情怀与梦想
惩恶扬善，匡扶正义
第一时间开展普法教育
全心全意弘扬检察正能量
彰显法治之力，激发起共克时艰的蓬勃力量

共和国的检察官
无愧胸前熠熠生辉的检徽
善用检察智慧守护公平正义
以法之利器护卫，共同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
战役

（作者系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用花的语言诉说爱

■文/左仁杰

单位里年轻的孩子妈妈们，工作中的小情调越发高涨。只要有女人的办公室，其间鲜花的浪漫就汩汩荡漾。便捷的购物体验，让这些妈妈们每星期一的上午接龙订购，各式各样的鲜花就接踵而来，弥漫着醉人的花香。

羡慕这年轻的生命，羡慕这旺盛的身姿。于是，虽已知天命，却也开始跟风水养起鲜花开来。就这样，那婀娜的玫瑰、斗艳的康乃馨和纯净的百合就成了我的“常客”，让我在与她们的缠绵中深刻体验她们爱的诉说……

玫 瑰

玫瑰不止有一种颜色，红色、白色、黄色、粉色、金色等等，色彩斑斓。其品种也多的让人头脑混乱，什么拉罗拉、黑魔术、星际……让外行的我只识其形，难识其质。其实，也难怪我难以深入地了解玫瑰，多年的生活常识让我于内心深处早已把她归入爱情之花的领域，并就此独爱她红彤彤的颜色。可不是吗？爱情，就应该如火般燃烧，似血液般色彩浓烈。

正式带着这样的执念，红玫瑰一直是我客厅、茶案、书桌上的“主唱”，有时和弦着尤加

利叶，有时和弦着满天星，有时又与勿忘我同台。当然，不排除当红玫瑰价格太“昂贵”时，“小资”的我也会舍弃她红色的绽放，以其他彩玫或其他品种的鲜花取而代之。但无论如何，红玫瑰都成为我心底一抹荡不去的心事。

实事求是讲，与我而言，相较其他鲜花，玫瑰是其中较为“奢侈”的存在。水养的玫瑰花花期较短，绽放三天后的玫瑰花就开始萎靡、疲软，七天左右，她脆弱的花瓣便会散落花瓶的周遭，“一地落花”的凄怆让人不免哀伤。然而，既然是爱情之花，谁又能责怪她的片刻辉煌呢？

有一句话说得好：“人的一生会遇到两个人，一个惊艳了时光，一个温柔了岁月。”惊艳了时光的那个人，也许就是绽放在你青葱岁月中的那朵玫瑰。



有生之年，你与他或她欣喜相逢，一个眼神让心悸动不已，从此爱情泛起涟漪。他或她给你太多的快乐和感动，太多的收获和意外，也给过你太多的心酸和坎坷。你们在碎碎念念中寻寻觅觅，在深深浅浅中迷迷离离。你们漫无目的地去甜蜜、去忧伤，刻骨铭心的去沉淀、去流浪。

你们经历过从两两相知到覆水难收的刻骨，也挥洒过“除去巫心不是云的决绝”。你写下寂寞的诗行，也写下揉碎的念想。你有过“低到尘埃，还要开出花来的卑微”，也有过“自此天涯不相问的骄傲”。你曾经以为，若相遇，莫相离；若相惜，莫相弃；若相爱，就至死不渝。可是，承诺与誓言终究败给了时间，一句别离便摧毁了所有的美丽，从此断肠是痛的呼吸。

你终于发现，无论是去西藏朝圣还是去泰山登顶，去瑞士滑雪还是去日本赏花，若没有爱，一切都不再美好。爱情不是旅行，它需要从琐碎疲惫的日子里跳出来，追逐那份牵手走下去的决心与深情。

徐志摩曾说过：“一生中至少该有一次，为了某个人而忘记了自己，不求结果，不求同

行,不求曾经拥有,甚至不求你爱我,只求在我最美的年华里,遇见你”。这就是玫瑰的语言。它告诉我们:爱情没有恒久远,从激情到亲情,从感动到感恩,从浪漫到相守,你需要等待的,是那个从惊艳走出,温柔了你岁月的那个人。

感谢玫瑰,它美让心灵悸动。当它悄悄开放,它的芳香便穿过茫茫人海,幽幽而来,如花间清露,润人心田。感谢爱情,因为爱你,岁月就不再迷茫,人生就不再枯燥。我知道,在我最美的年华,所有的千回百转都只为你……

康乃馨

康乃馨花色娇艳,有淡淡的芳香。它体态玲珑、斑斓雅洁、端庄大方,寓意慈祥、不求代价的母爱以及温馨的祝福,是当之无愧的母亲之花,孕育着浓郁的亲情。

之所以喜欢康乃馨,一方面是由于康乃馨花期长可以说,它是水养鲜花中花期最给力的花种之一。而且,它不似玫瑰,凋敝时片片花瓣争先零落,一地伤感。康乃馨在走向生命的终结时,亦是在枝头一点点枯槁,把生命的最后一点明艳留给养育它的枝茎。另一方面,它价格相对低廉并平稳,除母亲节期间可能会偶尔略涨之外,它始终是一个“小资”物美价廉的最好选择。同时,它适合于各种插花需求,与唐菖蒲、



文竹、天门冬、蕨类均可组成优美的花束,这让我特别倾心于它的存在。

慵懒之时,我凝望插瓶中已经逐渐逝去“青春”的康乃馨,想到已经有两个星期没有去花店上新了,而它却依然用它最后的绽放,在我的目光中渐渐枯萎,心中不免感慨岁月的匆忙。愁苦之时,持一支烛剪轻理开败的花朵,每一朵都带着生命的倔强,瓣不离朵,朵抓紧瓣,俨然母亲温柔的手始终托着对孩子的眷恋。此时,我会默然感慨母爱的温暖与坚强,那时怎样的一种爱意,跨越生死的鸿沟,只为那一颗悠悠寸草心。

我想,这也许就是康乃馨可以传递母爱、象征母爱的原因吧。当你落寞惆怅时,它以淡淡的花香,陪伴你孤单的灵魂,激励你沉睡的梦想与斗志。当你软弱无力时,它以顽强的生命,呼唤你自信,帮助你撑起勇敢翱翔的翅膀。当你义气消沉

时,它以满眼的鲜活,鞭策你望向远方,如重重夜幕里一盏温柔的灯光,照亮你前行的方向。母爱是无私的,康乃馨慷慨的,她们送走春露,也迎来秋霜;她们绽放于晨曦,也挺立于暮霭。母爱无言,她们耗费青春荣光,用生命写就岁月的沧桑,在枝头留下印记,白似雪,红似血,艳如火……

康乃馨以他平凡的美丽为母爱作出了最好的诠释。难怪,单位的妙龄少女们在做了母亲之后,个个多了一份如康乃馨般的沉稳、厚重。工作与生活的繁复让她们在匆忙间多了一份应对的淡定,娃在她们的生活中增添了无限的色彩。而她们,也如康乃馨般,解读着生命的顽强与精彩……

百合

第一次深深被百合花吸引,完全是由于电视剧《金粉世界》金燕西与冷清秋在婚房的场景。那一床的白色百合在大红的锦缎上铺陈,新婚的小夫妻沉浸在醉人的花香与幸福之中。随着那首《暗香》歌曲的想起,整个画面温馨而质感,柔情且动情,让人感动地落泪。

“当花瓣离开花朵暗香残留。香消在风起雨后,无人来嗅。如果爱告诉我走下去,我会拼到爱尽头,心若在灿烂中死去,爱会在灰烬里重生……”正是这首《暗香》,让我始终觉得百合是寓意百年好合、美好婚姻含意的花朵,它的纯洁,忠贞、

神圣、高雅，就是对婚姻最好的诠释。

自从百合成为我的坐上宾客后，我才知道，原来百合不仅仅有白色，它品种多，花色繁杂，花朵大小各异，简直是千姿百态。无论什么品种的百合，它们共同的特点都是花头超大，花香袭人，让人亵玩之时爱不释手，沉醉其间不能自拔。

水养百合，我轻易不会与其他的花色搭配，就让五六只，甚至十几只百合拥挤于一个插瓶中，然后看着他们竞相开放，形成一大团靓丽的红、妩媚的

白，纯净的黄……水养百合寿命一般在10天左右，随着时光流逝，它整体的明艳逐渐暗淡，并随着花瓣的掉落漫漫归于沉寂，无声无形，就像“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轻轻地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

这就是百合，这就是婚姻。你是我素锦年华里最美的相遇，你是我最深的红尘里最真的邂逅。遇见你，我的生命便有了千千阙歌千千念；遇见你，我的心底便有了痴情深深深几许。我能想到的最浪漫的

事，就是和你一起变老，与子相依，白首不离。我们要一起醉入百合袭人的香气中，风雨同舟，求同存异，相互理解，懂得珍惜。

这就是百合，这就是婚姻。它是一场两个人的旅行，你要用一双好奇的眼睛，在“旅行”中发现欣喜，发现美好，发现感动。旅途有弯弯的羊肠小道，也有宽阔平坦的大道；有暴风骤雨，也有风和日丽。路途泥泞时需要两人携手，繁花似锦时需要两人分享。如此，才能不负美景不负卿，不负百合花甜香的味道。

这就是百合，这就是婚姻。它需要彼此在几十年的岁月中沉淀，逐渐转换角色，将婚姻化作不朽不枯的亲情。自此，无论世界怎样改变，无论历史怎样衰老，家，都成为你刻骨铭心的钟情与眷恋。因为，那一缕百合香始终在拉扯你回家的方向。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京都 八坂神社

在日本

■文/郭彤

英文里有个词,叫 Crush。如果查字典,它会告诉你,这是“压碎、碾碎、压垮”的意思。其实它还有一层的意思,“心动”似乎是一个很接近的译法,但是“心动”与 Crush 相比,在感情强度上更微弱,在时间上更持久……

——题记

年前,趁着手头的工作已告一段落,我带着母亲和几位阿姨一起去了一趟日本。我想了很久,究竟用一个什么词能概括这趟旅程给我的感觉,却始终没想到。

后来我在书里学了个新

词: Crush。或许这是一个很合适的词。

1

在大阪城港我们坐上了水上巴士,这趟游船途径大阪城、中之岛公园,还有天满桥、天

神桥等几条上了年纪的古桥,正好在船上欣赏一下大阪的市容市貌。有趣的是,出发时岸边的工作人员一边跳,一边朝我们使劲儿地招手。被这种气氛感染,我们也向他回以一个小小的招手,感觉怪不好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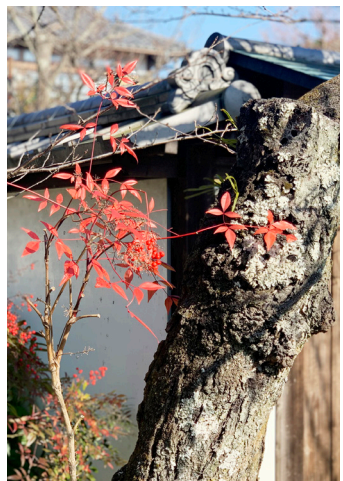
京都 伏见稻荷大社



岚山 天龙寺 世界遗产名录



喂小鹿



岚山枫叶

思的。时值隆冬，两岸樱花树的叶子都掉光了，光秃秃的枝丫露在外面，樱花盛开的样子只能依靠想象了。

船只慢悠悠地驶进大阪的中央公园——中之岛公园，中之岛是一个内河上的小岛，是周围林立高楼中的一片绿洲。岛上有大阪市役所、图书馆、中央公会堂等大正时代的洋式建筑。几名少年在河岸线边的阶梯上小憩，看到有船只经过，一个个都站了起来，使劲儿地朝我们招手，双手举起，交叉，不断重复着，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仿佛遇到了什么令人开心的事情。经过刚才与工作人员的招手，我已经没有那么拘谨了，于是在船上摆出跟他们一样的姿势予以回应，几位同行的阿姨看到，也学起我的姿势来，大家都被逗乐了。

大概过了二十分钟，船只往帝国酒店、造币局的方向行驶。路过的水面被船只切成两

半，留下两道狭长的白色浪花，伴随着马达的轰鸣声，岸边的景象不断变换，眼前的光线变得越来越弱，一片钢铁森林逐渐映入眼帘。对岸的帝国酒店门前，两名西装革履的男性站在岸边，似乎在谈论什么东西。心情有点好，我心想：是不是真的大家都会跟我打招呼？如果跟这两个严肃的人打招呼他们会理我吗？说干就干，我在船上学着刚才看到的中之岛那群少年的姿势，试图跟他们打招呼。二人看到我跟他们打招呼之后，并没有停下谈论，却都相继笑着朝我招了招手，居然也跟我打招呼了！虽然动作不像中之岛少年和我的那么大，但是这种来自陌生人回应让人倍感温暖。

2

日本人对厕所的态度，在一首名为《厕所女神》的日语歌中便能窥知一二：“厕所里住

着一位美丽的女神，如果每天将厕所打扫干净，长大后就能成为像女神一样漂亮的女神。”正如歌词里所描述的一样，厕所在日本人心目中是一个神圣的存在。

在日本，无论是摩肩接踵的地铁站、熙来攘往的购物中心，抑或是人头攒动的旅游景点，它们的厕所都有着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干净，并且有很多人性的设计细节。

大部分厕所里面有两个或以上的壁挂式纸巾盒，保证厕纸的不间断供应。日本环球影城的厕所采取了更加简单粗暴的方式——直接在每个隔间的架子上都堆满了纸巾，即便纸巾盒里的用完了，还可以自行拿取架子上的。

还有一个不得不说的贴心设计，就是“音姬”按钮，按下就会产生潺潺的流水声，掩盖如厕的动静，既能让如厕的人感觉到舒适又能节约用水。

大阪梅田东地铁站的厕所配备了多个功能区，不少上了年纪的老人家坐在休息区吃东西，年轻漂亮的女孩在具有日光功能的化妆镜前补妆。厕所的隔间里面还有“如果您在隔间内超过半小时，我们的工作人员会来询问您是否需要帮助”的告示。

日本的名企业家秋山利辉在他的著作《匠人精神》中提到，“在进入作业场所前，必须成为乐意打扫厕所的人。”他认为厕所和心灵是人每天都

要使用的东西，所以污染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要认真、细致地进行扫除，唯有每天反复这么做，不断积累，我们才能拥有一颗美丽的心灵。

这也有点像我们常说的，“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从小事做起，从细节上把控，才能把更大的事做到尽善尽美。

3

回国后的第二天，母亲和

同行的几位阿姨就迫不及待地组起了早茶局，并邀请了我一同前去。刚到酒楼的时候，扑面而来的市井气息以及眼前熙熙攘攘的场面让我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大厅里大概摆了几十桌，坐了有几百人，服务员抬着一笼笼的点心穿梭于酒桌之间，好一派热闹非凡的景象。这时，母亲说了一句：“憋死了，终于可以放开说话了。”另外两位阿姨附和道：“对呀，我已经



京都 法住寺



奈良 若草山



大阪夜景

憋了好几天了，日本人实在是太安静了，说句话都害怕会打扰到别人”“还有每次坐扶梯的

时候，我到现在都没搞懂到底要站在哪边”……感觉她们压抑了九天的洪荒之力如火山一

般爆发。她们一边喝茶，一边高谈，很快地融入了这股热闹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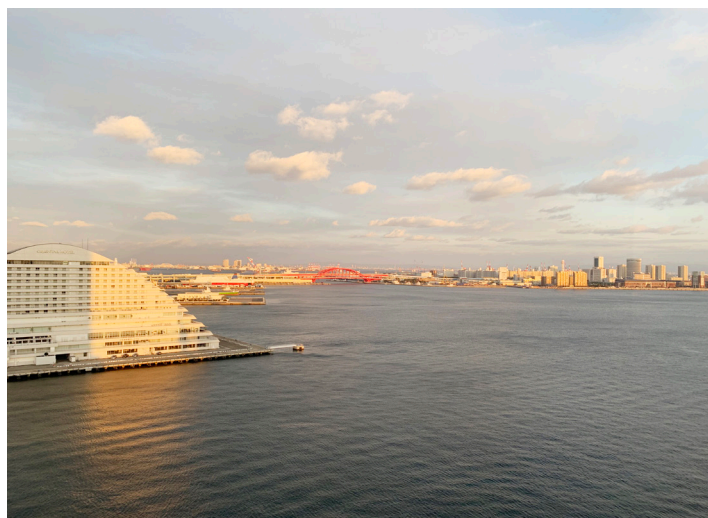
我并不觉得吃饭时保持安静是应该的，没有对错，相反我觉得蛮可爱的，这是我们民族的特色。

日本是一个去了还想再去的国家，在日本的九天，确实有很多 Crush 到我的时刻。

没有一个国家是完美的，其实我们从前在羡慕日本的事，国内很多人已经做到了，也逐渐形成一种秩序而不是特例。

（作者系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第三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

（责任编辑：李敏荣）



神户港

中山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何有添等 25 名 黑社会性质组织团伙成员一审获判

发布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来源：今日头条

3 月 10 日，我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何有添等 25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当庭宣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等罪名判处被告人何有添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判处其余被告人一年九个月至十二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一万元至二十六万元不等罚金。

庭审现场

经依法审查，2005 年 4 月，被告人何有添非法拘禁犯罪刑满释放后，通过招纳小弟、纠集同道等途径，逐步建立起以其本人为组织者、领导者，以被告人戴炳泉、麦光明为骨干成员，以被告人李湛昌、李伟洪等人为一般参加者的骨干成员相对固定、层级结构明确、人数众多、势力庞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黑社会组织长期盘踞我市小榄镇福兴一带，采取暴力威胁、恐吓等手段，实施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等大量违法犯罪活动，攫取了巨额非法财富，严重破坏当地的经济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此外，被告人何有添等人还分别实施了非法买卖、持有枪支、弹药、伪造居民身份证、偷越国边境、窝藏、故意伤害等犯罪活动。

2018 年 7 月 3 日，中山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获悉案件后，我市检察机关迅速启动一体化联动办案机制，在市检察院的统筹指导下，第一市区检察院落实涉黑案件 100% 提前介入要求，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及时引导公安机关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四个特征”收集完善和固定证据。在案件审查批捕后，持续跟进补充侦查提纲的落实和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夯实案件证据基础。

2018 年 10 月 17 日，该案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第一市区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全面细致审查近 90 卷卷宗、52 张光盘，严格审查核实每一份证据材料，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会商，进一步完善案件证据链条。同时，严把案件质量关，落实涉黑案件同步报备审查机制，先后经市检察院、省检察院审查后依法提起公诉，确保“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历时三天的庭审中，公诉人依法出示证据，充分阐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法律依据，着重对多名被告人涉嫌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的四个特征做了详细阐述，有力驳斥了被告人及辩护人的不合

理解，在指控犯罪的同时对被告人进行了深刻的法治教育，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最终，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昧良心假借“口罩”发财，获刑！ ——我院公诉的口罩诈骗案当庭宣判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6日

来源：今日头条

2月25日，我院提起公诉的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布虚假口罩广告实施诈骗的被告人谢某满、魏某强一案远程开庭审理，我院池盛强副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采纳我院的量刑建议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谢某满、魏某强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和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和三千元。

2020年1月27日，被告人谢某满伙同被告人魏某强利用疫情期间民众对口罩的迫切需求心理，在朋友圈散布售卖大量口罩的信息，由魏某强负责从网上下载大量口罩信息图片，谢某满通过微信（微信号“x1xm11”“w1a1212”）发布出售口罩信息。同年1月29日，谢某满在并没有口罩可出售的情况下，伙同魏某强伪造与上家购买口罩微信聊天记录，骗取被害人梁某华为购买12000个一次性口罩而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15600元，并于收款后将被害人梁某华的微信拉黑。

我认为，被告人谢某满、魏某强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防控疫情的物品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上，公诉人对被告人进行针对性讯问，发表释法说理翔实的公诉意见，充分阐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对被告人进行法治教育，让被告人充分认识自己的错误，两名被告人在庭审中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谢某满、魏某强犯诈骗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采纳我院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当庭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谢某满、魏某强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我院首例野生动物保护刑事附带 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

发布日期：2020年3月6日

来源：今日头条

疫情防控期间，我院充分发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推进涉野生动物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近日，我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袁某超、余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是我院办理的首例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被告人袁某超与余某通过微信或电话的方式互相买卖四爪陆龟等。2019年3月至5月，袁某超多次通过微信或淘宝与他人联系购买锯缘闭壳龟、黄喉拟水龟等18只，同时在非法养殖过程中造成1只豹纹陆龟及1只缘翘陆龟死亡。公安机关在被告人袁某超屋内查获辐纹陆龟、塞舌尔巨陆龟等40只以及龟卵、碎片、龟壳制品等；在被告人余某屋内查获四爪陆龟等10只。经华南动物物种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上述龟种分别属于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I。2019年4月26日，市公安局以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对袁某超、余某立案侦查。

结合当下疫情形势，我院领导高度重视，组织检察官对该案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经审查，我认为被告人袁某超、余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同时，也破坏了相关野生动物资源，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赔偿资源修复公益损失费用和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2019年10月23日，我院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督促有权提起诉讼的主体就本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一个月公告期限内没有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2020年1月3日，我院以袁某超、余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市第一法院提起公诉。1月13日，我院向第一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月21日，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庭审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被告人袁某超、余某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等焦点问题，充分举证示证，有力驳斥了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辩护，并在指控犯罪的同时对被告人进行深刻的法治教育，促使被告人当庭表示愿意赔偿该公益损失并公开赔礼道歉，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

非法生产销售成品油 1.3 亿元 31 名被告人被依法提起公诉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

来源：今日头条

近日，中山一区检对非法生产销售涉案金额达 1.3 亿元成品油的廖某先等 31 名被告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切实维护成品油生产经营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经审理查明，自 2016 年起，被告人廖某先等人在广东省珠海市注册成立公司，在我市民众镇设立办公地点，通过一系列化工工序，对混合芳烃、石脑油等化工原料进行勾兑和添加化学物质，生产出与正规成品油气味、颜色、密度等数据相似的“黑油”，在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的情况下，用改装的车辆将“黑油”运到我市及周边城市多个非法储油点销售，非法谋取利益，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1.3 亿元。

这些“黑油站”缺少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不仅扰乱正常成品油经营生产秩序，而且给社会和群众生命安全带来巨大安全隐患。该院从市公安局获悉案件后高度重视，抽调精干力量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完善证据，并多次与公安机关座谈，持续跟进案件侦办进展情况，为案件顺利办理夯实证据基础。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人全面梳理案件证据，认真查清案件事实，注重区分不同人在非法经营中的地位、作用，依法认定其中 7 名被告人为主犯，确保打击效果。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减少人员流动、聚集”的原则，运用远程视频系统提审被告人，听取被告人意见，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引导涉案被告人主动认罪。在坚持自愿认罪认罚原则的前提下，对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的 20 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安排辩护律师及值班律师同步进行见证，提起公诉同时提出量刑建议，依法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

检察官温馨提示：“黑油站”生产销售的成品油不符合安全规定，不但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而且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污染。商家、市民购买成品油要选择正规油站，一旦发现类似“黑油站”，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

（责任编辑：李敏荣）

《画里话外——廉洁微小说精选》（全新升级版）

编 者：中山市纪委

漫画作者：张滨

出 版：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9年4月第2版



辩

@ 刚柔 v

公安局副局长擅画猫，喜养猫。他的座右铭是：猫在安能容鼠辈。谁知因涉黑翻船，庭上法官问：“知罪否？”他答：“猫之过也。”法官不解。他答曰：“爱之至深，及致猫性。”法官更惑。他说：“岂有不食腥之猫乎？”



矛盾

@ 山高人为峰 5699

“妈，我爸最近怎么和舅、姨、叔、姑都发生矛盾了？”“这事真不怪你爸。”“那一定是他们太势利，看我爸退了，不干领导了，就不尊重他了。”“不全是……”母亲欲言又止，末了说：“是咱家的大部分存款、房产都挂在了他们的名下，他们当是送给他们了，都不想还了。”



中山检察

ZHONGSHAN PROCURATORIAL JOURNAL



“正义中山”
官方微博公众号



“正义中山”
官方微信公众号